

股票代碼：3615

AimCore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imCore Technology Co., Ltd.

108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刊印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姜明君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黃卓凱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03-5986336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aimcor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辦事處所在地

總公司：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0號 電話：(03) 5986336
工廠：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0號 電話：(03) 5986336
分公司：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中港加工出口區經二路5號 電話：(04) 26577060
辦事處：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樓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 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徐榮煌會計師、涂嘉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RNST & Young)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台北世貿中心國際貿易大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2) 2720-4000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aimcor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營業概況	1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資訊	4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4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之資料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綜合持股比率	4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47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資料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8
六、重要契約.....	5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8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財務報告.....	6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36
二、財務績效.....	236
三、現金流量分析.....	23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37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23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4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	24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7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營運概況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為 500,566 仟元，營業毛損為 60,360 仟元，營業損失 148,623 仟元。本期淨損為 454,024 仟元。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本期淨損為 454,024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167,134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75,552 仟元，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47,169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57,535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 753,854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財務分析		
			108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45	18.5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		254.88	209.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61.97	666.01	
	速動比率(%)		415.13	621.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71	0.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92	1.0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損)		-21.71	(8.58)
		稅前純益(損)		-66.83	3.67
	純益率(%)		-90.70	3.75	
每股盈餘		-6.71	0.40		

(三)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08	Micro Pattern (Pitch = 2um) for UV-LED Applications	以奈米壓印與乾蝕刻技術，製作 Pitch=2um 之奈米圖案，應用於 UVLED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Micro Pattern (Pitch = 0.6um) for Micro-LED Applications	以奈米壓印與乾蝕刻技術，製作 Pitch=0.6um 之奈米圖案，應用於 Micro-LED

二、本年度(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展望109年全球政經情勢變化迅速，而百年一遇的疫情，使全球貿易秩序面臨重大變化，供應鏈與需求面都面臨大轉折，企業經營將面臨新局。為確保營運穩定，本公司除將加強鞏固現有客群，提高客戶滿意度，與客戶達成緊密合作。並積極於現有客群基礎上開發新客群，並將營運重點轉至利基型產品，透過與產業供應鏈上下游合作模式，擴大利基型產品市場占有率。由於產業變動迅速，本公司也在既有技術基礎上開發新產品與新應用，跨足不同應用之領域，厚植企業永續經營之根基。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提供光電產品上游原料加工服務，影響銷售數量的因素包括國際政經新變局、市場競爭狀況、主流技術規格的演變等因素，109 年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為求企業永續經營，本公司除致力於提高利基型產品的市占率與開發新客群外，109 年本公司將在既有基礎上積極拓展新客源，開發新市場。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加強供應鏈管理，提高產品周轉率，契合客戶需求，強化客戶關係。
2. 提升產品品質、持續改善生產線生產效率並加強成本管控。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積極開發以本業技術為基礎之新產品、新客戶及新市場。
- (二) 穩定經營利基型產品與客戶。積極提昇客戶滿意度。
- (三) 提昇技術能力，強化技術團隊，以提供客戶差異化產品服務。
- (四) 活化資產，提高資產使用效率。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外部競爭環境方面，本公司現有產品主要應用於觸控面板及顯示面板。觸控面板所具有之友善操作介面，使其應用範圍日漸擴大。本公司除持續努力保有現有產品競爭力外，並將營運重心轉至利基型產品，以提昇產品價值，

確保穩定獲利之來源。本公司亦在現有技術為基礎下，發展新產品，目前新產品開發已初見成效，本公司將力圖拓展新客源，以維繫公司未來長期競爭優勢與成長力道。

在法規環境方面，包括環保法令、勞動人權、兩性平等、個人資料保護、智財保護等相關範疇，本公司積極配合法規規範，調整企業作業規範與程序以達到符合政府法規及普世價值之標準。

展望今年國際經濟情勢，中美貿易爭議尚未完全落幕，大國關係也由過去的合作轉為實質競爭的階段，全球貿易秩序已進入新局面，而百年一遇的疫情已然改變全球化地圖，供應鏈斷鍊危機陡起，需求面驟然緊縮，今年以來的變局已使主要國家央行快速調整貨幣政策；全球經濟前景展望已有所疑慮，區域情勢進入競爭與對抗的主軸轉折。顯見未來情勢將具高度不確定性。

值此現狀，本公司除將審慎因應國際情勢變化、面對景氣循環更迭不定的情境，將更努力維繫與客戶合作夥伴關係，並不斷研發精進，推出高品質、高利潤產品，並提高良品率，以確保利潤。以確保既有市場佔有率，並利用本身之研發優勢，配合客戶快速推出領先市場潮流的產品，以擺脫潛在競爭者的威脅。

企業經營並不僅以獲利為惟一目的，本公司除致力於股東權益最大化外，將致力於提昇公司治理，營造友善、人性之生產、工作環境，俾使內部員工和諧，企業永續經營。並善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以對整體社會貢獻最大心力。盼各股東繼續給予支持。

此

順頌 大安！

總經理

姜明君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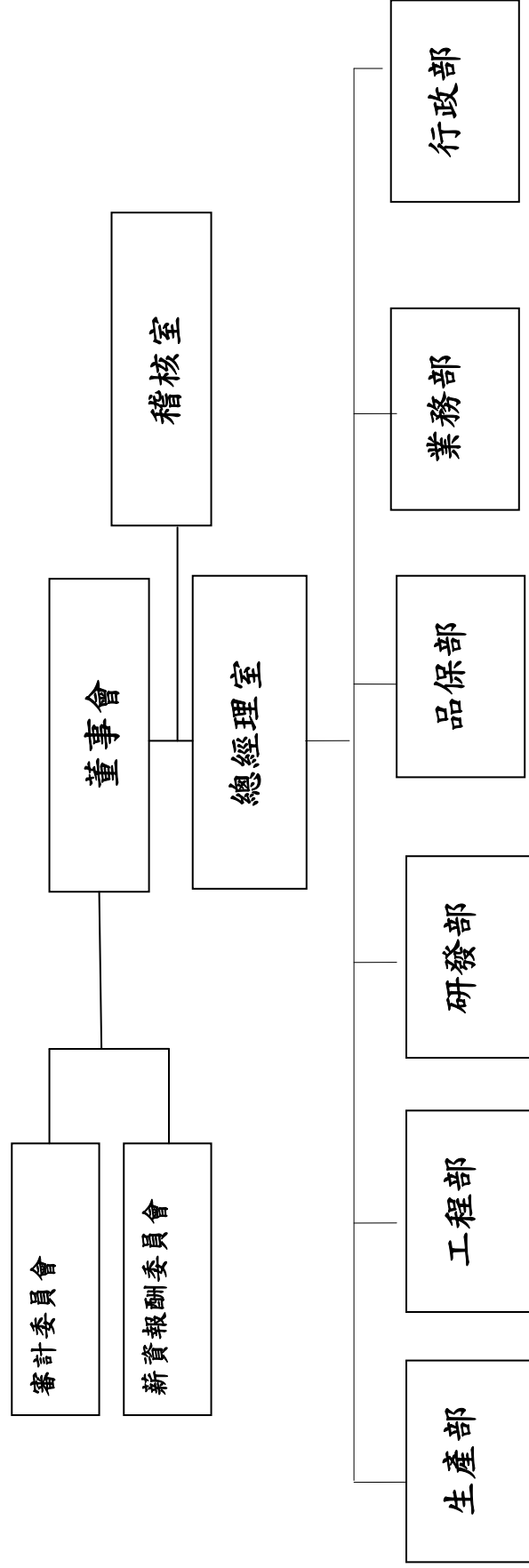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0 號	(03) 5986336
分公司	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中港加工出口區經二路 5 號	(04) 26577060
工廠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0 號	(03) 5986336

二、公司沿革

日期	項目
96 年 9 月	安可光電分割設立。
96 年 10 月	96 年 10 月 19 日安可光電核准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 億元。
96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
97 年 1 月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
97 年 7 月	股票登錄興櫃市場。
97 年 8 月	通過上櫃審查。
98 年 4 月	股票正式掛牌上櫃並辦理現金增資 36,000 仟元。
98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99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4,240 仟元。
100 年 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29,619 仟元。
100 年 12 月	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06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101 年 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45,986 仟元
101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102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104 年 3 月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設立。
106 年 6 月	成立審計委員會。
106 年 8 月	辦理現金減資 21,175 仟元
108 年 6 月	投資互力精密化學(股)公司
108 年 8 月	投資設立興安光電(股)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業務部	1. 負責產品推廣、行銷、銷售及營運管理等相關業務。 2. 市場開發、產品資訊收集。
研發部	1. 負責新產品之設計、開發與試作。 2. 技術資料之搜集、建立與保管。
品保部	1. 負責品質管理制度之建立、推動與執行。 2. 客戶抱怨處理等相關業務。
生產部	1. 負責產品之生產製造、作業標準之建立。 2. 產銷計劃與協調、產品製程之查驗與管制。 3. 工程變更承辦及新模具開發等相關業務。
工程部	1. 負責設備維修與調整等事項。 2. 製程品質改善等相關業務。
行政部	1. 負責人力資源規劃、人事制度之建立與管理。 2. 文書庶務、資產設備之維護管理。 3. 負責會計制度之建立、財務與會計業務處理、成本計算及分析。 4. 預算編制、資金運用管理等相關業務。 5. 供應商的開發與選擇、供應商管理、詢價、比價、議價、訂單發放與後續追蹤。 6. 負責規劃與整合全公司資訊系統。
稽核室	1. 負責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之追蹤與稽查。 2. 稽核工作之計劃執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以提高經營績效。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09年4月12日單位:股,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其他主管理、董事或監察人關係之姓名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銖德科技(股)公司	不適用	106.06.14	3年	96.09.28	15,014,165	21.27	14,563,740	21.27	0	0	0	0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銖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葉垂景	男	106.06.14	3年	96.09.28	416,077	0.59	403,594	0.59	0	0	0	0	美國史蒂芬理工學院碩士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註一	董事	楊慰芬	配偶	註七
董事	中華民國	銖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燕民	男	106.06.14	3年	101.02.14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碩士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註二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銖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慰芬	女	106.06.14	3年	97.03.03	0	0	0	0	403,594	0.59	0	0	國立政治大學GEMBA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執行長	註三	董事長	葉垂景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周萬順	男	106.06.14	3年	97.04.25	0	0	0	0	0	0	0	0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業管理學博士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四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俊兆	男	106.06.14	3年	97.03.03	0	0	0	0	0	0	0	0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	註五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順慶	男	106.06.14	3年	100.5.6	0	0	0	0	0	0	0	0	美國西北大學行銷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教授	註六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鍊德科技 (股)公司	廖英峰	1.8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中小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7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6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1.53
	葉垂景	1.4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	1.38
	楊慰芬	1.10
	匯豐託管百達銀行投資專戶	1.0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1.07
	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02

3、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董事 家數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相 關科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葉垂景(董事長)			v									V	V		V		0
潘燕氏(董事)			v		V	V						V	V	V	V		0
楊慰芬(董事)			v									V	V		V		0
周萬順(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俊兆(獨立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洪順慶(獨立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呂博能(獨立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109年4月12日,單位:股,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姜明君	男	96.12.10	8,962	0.01%	0	0	0	0	鍊德科技光電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物理研究所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互力精密(股)公司 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岳惟精	男	99.12.01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炫焜	男	99.12.01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光電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黃卓凱	男	96.12.1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 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互力精密(股)公司 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錄德科技(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長	錄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葉重景	6,188	0	0	0	0	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798
董事	錄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楊慰芬	0	0	0	0	0	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93
董事	錄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潘燕氏	0	0	0	0	0	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
董事	周萬順	0	0	0	0	0	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1 獨立董事	陳俊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2 獨立董事	洪順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呂博能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1 獨立董事之酬勞包括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及依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盈餘分配酬勞。酬勞之給付係視各董事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本公司章程規定內發放，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決議。另董事車馬費依董事會議之召集發放。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本公司於106年6月14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

3、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後純益之比例(%) (註9)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註6)		本公司		本公司 後稅後虧 損，故不擬計 算	本公司 後稅後虧 損，故不擬計 算		
總經理	姜明君	2436	2436	108	108	0	0	0	0	0	0			0	0
協理	岳惟精	1072	1072	70	70	0	0	0	0	0	0	0	0	0	
協理	黃炫焜	1341	1341	83	83	55	55	0	0	0	0	0	0	0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8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經理人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總協協	經理理理	姜明君 岳惟精 黃炫焜					
					0	0	0	0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3)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4)		員工酬勞金額(D) (註5)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總經理	姜明君	2,436	2,436	108	108	0	0	0	0	0	0	本期稅後 虧損，故 不擬計算	無
協理	岳惟精	1,072	1,072	70	70	0	0	0	0	0	0	本期稅後 虧損，故 不擬計算	無
協理	黃玟焜	1,341	1,341	83	83	55	55	0	0	0	0	本期稅後 虧損，故 不擬計算	無

註1：本公司經理人合計三位

註2：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

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5：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8：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仟元

職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7,028	7,028	本期稅後虧損，故不擬計算	本期稅後虧損，故不擬計算	8,270	8,270	30.56	30.56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	5,165	5,165	本期稅後虧損，故不擬計算	本期稅後虧損，故不擬計算	7,620	7,620	28.15	28.15

註1：董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及盈餘董事酬勞。

註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酬勞金額。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 董事之酬勞包括執行業務薪酬、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及依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盈餘分配酬勞。酬金之給付係視各董事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董事酬勞則於本公司章程規定範圍內發放，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決議。另董事車馬費依董事會議之召集發放。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並考量整體營運結果、財務績效達成情形，及各董事績效達成結果與對公司之貢獻度，給付合理報酬。

(2)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人之薪酬包括薪資、獎金及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經理人薪資係依據本公司人事薪資相關辦法，依據其年資、職等與歷年考績等議定給付之。其酬勞給付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就經理人之績效及薪資報酬，除參酌同業水準，並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公司經營績效與財務狀況。其考核並依據日常評核分數與持續追蹤之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評核其績效，對於未來之可能風險已充分納入考量等為依據。

3、訂定酬金之程序：

(1) 董事酬勞將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並考量整理營運結果、財務績效達成情形，及各董事績效達成結果與對公司營運之貢獻度，給付合理報酬，並於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經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報告後支付董事酬勞。

(2) 總經理及公司各部門主管敘薪依據本公司人事薪資相關辦法，相關辦法為本公司內控程序一部份，與本公司經理人薪酬並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給付之。

4、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1) 董事執行業務報酬，將充分考量整體營運結果、財務績效達成情形，及各董事對公司營運績效之貢獻度及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董事酬勞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2) 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之薪酬依據本公司人事薪資相關辦法之規定，持續追蹤其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以評核其績效並考量其個人專業能力與其個人績效達成狀況對於公司營運之貢

獻度與公司財務狀況、營運風險給付。相關績效考核均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對於未來之可能風險已充分納入考量，並隨時視企業營運情形適時予以檢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鍊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葉垂景	6	0	100.00	
董事	鍊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燕民	6	0	100.00	
董事	鍊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慰芬	6	0	100.00	
董事	周萬順	5	0	83.33	
獨立董事	陳俊兆	6	0	100.00	
獨立董事	洪順慶	6	0	100.00	
獨立董事	呂博能	5	1	8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請詳下附表一。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議案內容:108 年度 8 月 9 日議決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案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於討論及決議時逐一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下附表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健全董事會監督功能:為健全監督功能，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108 年度本公司召開六次董事會，全部董事出席率為 95.23%。

(二)落實董事會治理制度:為提昇董事會治理能力與健全治理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性與專業性均有所提昇，成員來源專業背景包括工程、管理、財務、會計等各領域，以發揮策略指導之功能。公司並不定期安排專家學者到府為董事、經理人授課，開辦各項課程。

附表一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108.01.18 第五屆第四 次臨時董事 會	有關本公司 108 年營運計畫案。		無
	有關本公司 108 年度薪酬給付及 107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事宜。		無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無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3.15 第五屆第七 次董事會	有關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案。		無
	一〇七年盈餘分派案		無
	一〇七年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配金額與分配方式案		無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無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V	無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V	無
	評估本公司所聘任之會計師獨立性案	V	無
	召開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案		無
	有關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4.29 第 五屆第八次 董事會	提報本公司一〇八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無
	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內部簽證會計師調整之需要,擬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安永徐榮煌會計師及涂嘉玲會計師擔任。	V	無
	召開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案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8.9 第 五屆第九次	提報本公司一〇八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無
	有關本公司擬於新台幣 135,000 仟元額度內參	V	無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董事會	與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有關本公司投資設立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無
	有關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事宜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11.08 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	提報本公司一〇八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無
	擬對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互力精密(股)公司背書保證事宜案。	V	無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12.27 第五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	有關本公司 109 年營運計畫案。		無
	有關本公司 109 年度薪酬給付事宜。		無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無
	訂定一〇九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附表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預計每年執行一次	預計將由 109 年度開始執行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詳(註)

註：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陳俊兆	6	100%	
獨立董事	洪順慶	6	100%	
獨立董事	呂博能	5	8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情形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03.15 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	有關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3.15 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	評估本公司所聘任之會計師獨立性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3.15 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4.29 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	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內部簽證會計師調整之需要，擬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安永徐榮煌會計師及涂嘉玲會計師擔任。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8.9 第五屆第九次董事會	提報本公司一〇八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8.9 第五屆第九次董事會	有關本公司擬於新台幣 135,000 仟元額度內參與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11.08 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	對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互力精密(股)公司背書保證事宜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12.27 第五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	訂定一〇九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一)所列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議案內容：108 年度 8 月 9 日議決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董事於討論及決議時逐一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案。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各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外，稽核主管亦對查核之發現與結果，列席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向獨立董事及其他董事進行報告。

108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情形
108/3/15 第一屆第十次	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與溝通	審議後提報董事會
108/4/29 第一屆第十一次	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與溝通	審議後提報董事會
108/8/9 第一屆第十二次	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與溝通	審議後提報董事會
108/11/8 第一屆第十三次	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與溝通	審議後提報董事會
109/3/20 第一屆第十五次	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與溝通	審議後提報董事會

(2)會計師於年度查核工作完成後，列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會議，就查核結果、關鍵事項、法令宣導與溝通事項等與獨立董事公司進行溝通。獨立董事於會議中可就公司財務報告中之財務、業務重要議題與會計師進行討論。

108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情形
108/3/15 第一屆第十次	會計師就 107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關鍵事項、法令宣導與溝通事項等與獨立董事公司進行溝通	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提問溝通與答覆。
109/3/20 第一屆第十五次	會計師就 108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關鍵事項、法令宣導與溝通事項等與獨立董事公司進行溝通	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提問溝通與答覆。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安可光電(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計七章六十條，並置於本公司網站專區，供投資人參酌。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	V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對應窗口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東為法人董事，本公司可隨時掌握實際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V	V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V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績效評估辦法，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以將評估董事會績效之評估方式予以制度化。</p> <p>(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一次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108年度評估之結果已提報108/3/15董事會。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及涂嘉玲會計師，皆符合公司獨立性評估之標準。決議續聘之。本公司獨立性評估之標準詳下(註2)說明。</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已指派專責人員處理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連絡信箱為service@aimcore.com.tw</p> <p>相關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債權人等，本公司均能積極與之溝通協調相關議題，維護彼此之權利與義務。</p> <p>各利害關係人除利用專區之連絡信箱外，亦能依其業務往來性質，與本公司直接對應窗口進行更密切連繫與溝通，俾對於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事項或企業社會責任議題能及時且妥適回應。請參閱註3。</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	V V		<p>(一) 本公司有設立網站，並有專人負責維護，隨時更新重要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p> <p>(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與日文</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請參見本章第三節第十四項之說明。</p> <p>（二）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在決議記錄中載明出席董事及列席人員。最近年度本公司召開六次董事會，全部董事出席率為95.23%。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詳細情形請參閱本章第二節說明。</p> <p>（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均依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書之規範辦理，包括風險事件辨識、風險評估、風險回應、以及監督偵測等作業。據此，本公司對營運過程中各項不確定性，透過相關管理之運作，以控制各項風險於公司可容忍範圍內。相關風險事項管理作業說明請參見第七章第六節說明。</p> <p>（四）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經通過ISO9001認證，設有完善之客訴處理流程，亦於公司網頁中設有客戶服務網頁，與客戶互動及溝通之管道暢通，互動情形向來良好。</p> <p>（五）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章第一節之說明。</p> <p>（六）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本公司章程規範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109年3月20日將該投保情形於董事會報告。</p> <p>（七）本公司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情形請參閱第七章第六節之說</p>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明。	
九、請就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已於108年度股東會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將董事選任制度，修訂為全體董事均採取候選人提名制。此外本公司將針對未得分項目持續評估可能改善之方案。包括成立各項功能性委員會之可行性等。				

註 1: 個別董事落實董事多元化情形

董事姓名 項目	基本組成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是否兼任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50-59	60-69									
葉垂景(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否		V	V	V		V	V	V	V	V	V
潘燕民(董事)	中華民國	男	否	V		V	V	V	V	V	V	V	V	V
楊慰芬(董事)	中華民國	女	否	V		V	V	V	V	V	V	V	V	V
周萬順(董事)	中華民國	男	否		V	V	V		V	V	V	V	V	V
陳俊兆(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否	V		V	V	V	V	V	V	V	V	V
洪順慶(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否		V	v	V	V	V	V	V	V	V	V
呂博能(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否	v		V	V	V	V	V	V	V	V	V

註 2: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取得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	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與查核案件無任何有關之或有公費。	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與審計查核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符合獨立性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中要項目。	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之情事。	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衝突之情事。	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並無親屬關(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	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並無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並無資金借貸。	符合獨立性
無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董事。	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之情事。	符合獨立性

註 3: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運作情形
政府與主管機關	法令遵循、公司治理	1 參與政府研討會、座談會 2 主管機關實地訪查 3 政府問卷調查	定期或不定期回覆政府問卷。 配合縣府、工業局、勞動部與證券主管機關等之實地或書面訪查。 積極不定期參與政府座談會。
股東、投資人	財務績效、公司治理	1 年度股東會營運報告與答詢 2 發言人系統答詢 3 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4 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	定期召開股東會向股東說明經營績效與展望。 透過發言人系統發布公司訊息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皆露重大財務業務資訊
員工	企業福利、工作環境與企業永續發展	1 新進員工座談會與教育訓練 2 定期每季召開勞資會議 3 人資部門員工訪談 4 員工申訴專線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舉辦員工座談會。期使勞資雙方溝通順暢。 並由人資單位進行必要訪談員工，關懷員工需求。
客戶	產品創新、供應鏈管理	1 客戶訪廠 2 業務會議 3 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與客戶積極合作，維繫供應鏈運作，共圖產業之永續發展
供應商	產品創新、供應鏈管理	1 訪廠 2 採購會議 3 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與供應商積極合作，維繫供應鏈運作，共圖產業之永續發展
其他(銀行、媒體等)	財務績效、產業發展	1 定期拜訪 2 電詢溝通	銀行定期或不定期拜訪徵信。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第1項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108年度合計召開三次會議。

2、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責依其組織規程規定執行，包括：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 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3、薪資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 酬委員 會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考 試 及 領 有 專 業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陳俊兆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獨立 董事	洪順慶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 董事	呂博能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4、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本屆委員於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經董會聘任，任期為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至一〇九年六月十三日，成員為前屆委員續任。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四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洪順慶	4	0	100%	
委員	陳俊兆	4	0	100%	
委員	呂博能	3	0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請參閱下表。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請參閱下表。

(3)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議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情形
108/1/18 第三屆第六次薪酬委員會	有關本公司108年度薪酬給付及107年年終獎金發放事宜案。	本案經討論後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提董事會討論，並照案通過。
108/3/15 第三屆第七次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一〇七年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配金額與分配方式案	本案經討論後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提董事會討論，並照案通過。
108/8/9 第三屆第八次薪酬委員會	有關本公司107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事宜案	本案經討論後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提董事會討論，並照案通過。
108/12/27 第三屆第九次薪酬委員會	有關本公司109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本案經討論後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提董事會討論，並照案通過。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對於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本公司內部訂有「風險及機會管理程序書」、「企業社會責任及人權政策程序書」等規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統籌辦理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結合集團資源成立錄德文教基金會，除贊助相關公益活動、關懷幼童、老人外，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區活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實務守則規定。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V		(一) 公司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於公司內推動節能、節水管理，將較為耗能、耗水之製程機台持續改善其效能，以節約水資源耗用，提高能源效率。並優先使用各項可重複使用之耗材、包裝材，內部公文全面電子化，減少紙張消耗，並追蹤倉儲棧板重複使用狀況，嚴控垃圾量，以降低資源浪費，並將可回收資源全面回收，以減少對環境負荷。 (二)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工業安全與衛生及環境管理制度，並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認證，另公司在主要原物料之使用上，完全符合ROHS之規定，於生產時亦禁用指令中規範之無害物質，籍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三) 為降低企業營運對於氣候變遷與環境之衝擊，公司於總經理室下設有專職之環境管理專責人員，且本公司有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以ISO 14001及安全衛生管理展開重大環境考量/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利用目標及方案管理，顯著風險進行優先改善，而較低風險則運用作業管制方式予以管控，經由良好運作改善後，獲得明顯的成效。 (四) 說明如下： 1、用水量：本公司之用水包括製程所使用之純水及生活用水。107年使用66,718公噸，108年使用63,557公噸。所產生之廢水均於廠內經廢水處理設備處理後，方予以排放至工業區內廢水處理中心。期水質合乎法規標準。 2、廢棄物處理：本公司嚴格執行資源回收制度，包括玻璃、紙張、塑膠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全面回收再委託合格廠商處理。不可回收部分，則委由合法業者予以運送焚化處理。107年產生183,019公噸之廢棄物，108年產生127,616公噸。</p> <p>3、溫室氣體：107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約6,567噸二氧化碳當量，108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約4,797噸二氧化碳當量。</p> <p>4、訂定環境管理目標</p> <p>a、節電目標</p> <p>本公司所使用的能源以電力為最大宗，為減少耗能，進行省電措施改善：更換LED燈、廠設相關設備加裝變頻器，並訂定設備保養計畫等來減少用電量。生產部門彈性調整生產時間與生產區位，集中化、有效化。俾使能源運用效率最佳化。預計109年度能達成節電2%的目標。</p> <p>b、減碳目標</p> <p>107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約6,567噸二氧化碳當量，108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約4,797噸二氧化碳當量。本公司依循ISO14064-1規範，制訂各年度的減碳目標，持續推動排放減量，預定109年達成減碳2%之目標。</p> <p>5、節能減碳措施</p> <p>a、定期向員工宣導公司節能措施，並將節能管理、減少用電列為各部門重點績效評核項目。</p> <p>b、本公司於機台、空調冰水系統加裝節能裝置、持續改善室內採光並使用節能燈具；適度採用隔熱材以降低電耗外。</p> <p>c、採用機台集中生產，減少電力浪費，相關機台設備加裝變頻器，以使能源運用最佳化。調高辦公室溫度，並在不影響生產品質下適度調整廠房空調溫度、濕度。</p> <p>d、積極投資綠電，以有效減少碳排放。</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p>	V		<p>(一)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制定各項規定，以確保員工權益，對於員工因其</p>	符合上市上櫃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信仰、膚色、種族、性別而有所區別待遇。對於勞資問題溝通上，採取雙向溝通協調方式，以保障員工權利；注重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p> <p>(二)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員工除可與其直屬部門溝通、申訴外，亦可透過人資單位等管道表達其想法。</p> <p>(三) 提供員工安全健康工作環境為本公司之義務，本公司以ISO 14001及安全衛生管理展開重大環境考量/職業安全衛生之風險控制，對於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本公司定期實施消防安檢作業，嚴格門禁管制，並且安排實施防火、逃生、急救及個人安全與健康講習等，另每年針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p> <p>(四) 本公司有完整儲備幹部培育程序與長期養成計畫。</p> <p>(五) 本公司因屬上游製程廠商故雖未針對相關流程制定終端消費者權益政策。惟相關流程作業過程均能與客戶對口部門妥善溝通，維護客戶權益。</p> <p>(六) 為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對於供應鏈之評鑑指標將逐步納入勞工權益、安全衛生、永續環境等項目，俾與供應鏈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公司雖未於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本公司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企業形象，會於與供應商往來過程評估供應商是否涉及違反相關企業社會責任或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p>	<p>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p>			<p>(一) 公司已將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於公司年報，以利相關人員參閱。</p> <p>(二) 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有關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資訊揭露等項目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實務守則規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本公司招募、任用人員並不因其性別、種族、國籍等之不同而有差別，對於員工權益之維護亦不遺餘力，每位員工均依法加入勞保、健保並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二)對於環保，本公司皆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取得應有之許可證，以確保符合政府法規，減輕對環境之衝擊，並朝無污染之目標邁進。				
(三)對於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合格供應商管理程序書」及相關管理辦法，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以確保交期及品質，並與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				
(四)對於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係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八、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V		(一)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做為本公司經營管理之圭臬。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等均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以做為誠信經營之基本。此外其它誠信經營政策亦散見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範包括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守則等辦法規範等。	並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二) 本公司相關內控制均能有效防杜相關人員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或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之情形。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	V		(三)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本公司已將相關檢舉制度訂定於內部規範。若有人員違反誠信規定將依本公司相關辦法內規規章懲處。若該事項係由他人檢舉而進行處置。對於檢舉人公司定能善盡保護與保密之責。	並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二) 本公司將定期於本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等方式揭露。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園地/公司治理 (www.aimcore.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程序均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並公告週知。相關管理作業除納入新進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外，公司並不定期辦理有關作業之課程或法令宣導以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確實明白相關規定與要求。

2、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本公司相關人員尚未取得有

關證照，惟公司均適時指派相關人員進修相關課程。

3、員工倫理或行為守則：本公司未明訂員工倫理或行為守則，惟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作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與員工代表公司執行業務時所應遵循之圭臬。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業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股東會及董事會重大決議

(1) 董事會重大決議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108.01.18 第五屆第四次臨時董事會	有關本公司 108 年營運計畫案。	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有關本公司 108 年度薪酬給付及 107 年度年終獎金發故事宜。	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8.03.15 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	有關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案。	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年盈餘分派案	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年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配金額與分配方式案	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評估本公司所聘任之會計師獨立性案	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召開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案	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有關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8.4.29 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	提報本公司一〇八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內部簽證會計師調整之需要，擬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安永徐榮煌會計師及涂嘉玲會計師擔任。	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召開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案	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8.8.9 第五屆第九次董事會	提報本公司一〇八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有關本公司擬於新台幣 135,000 仟元額度內參與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有關本公司投資設立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案。	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有關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事宜案。	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8.11.08 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	提報本公司一〇八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擬對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互力精密(股)公司背書保證事宜案。	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8.12.27 第五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	有關本公司 109 年營運計畫案。	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有關本公司 109 年度薪酬給付事宜。	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訂定一〇九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股東會重大決議

108/6/10 股東常會

重大決議事項	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經過: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6,238,759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 35,142,2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761,298 權),反對權數 2,0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2,081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94,4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980,991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總數 96.97%,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經過: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6,238,759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 35,192,7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811,732 權),反對權數 2,08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2,087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43,96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930,551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總數 97.11%,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訂定 108/7/17 為除息基準日。現金股息於 108/8/2 發放完畢。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決議經過: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6,238,759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 35,192,8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811,832 權),反對權數 1,9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1,984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43,9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930,554

重大決議事項	決議及執行情形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總數 97.11%，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事宜。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經過：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6,238,759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 35,192,7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811,726 權)，反對權數 2,0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2,09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43,9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930,554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總數 97.11%，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公司於股東會通過後，依修正後程序執行。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經過：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6,238,759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 35,192,8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811,827 權)，反對權數 1,9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1,989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43,9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930,554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總數 97.11%，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公司於股東會通過後，依修正後程序執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經過：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6,238,759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 35,192,7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811,824 權)，反對權數 1,98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1,987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43,9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930,559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總數 97.11%，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公司於股東會通過後，依修正後程序執行。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十四) 108 年度董事、會計主管、稽核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葉垂景	108.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美貿易紛擾對我國企業風險影響之探討	3
		108.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證券不法案例談董監責任	3
董事	楊慰芬	108.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美貿易紛擾對我國企業風險影響之探討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8.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證券不法案例談董監責任	3
董事	潘燕民	108.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美貿易紛擾對我國企業風險影響之探討	3
		108.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證券不法案例談董監責任	3
董事	周萬順	108.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美貿易紛擾對我國企業風險影響之探討	3
		108.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證券不法案例談董監責任	3
獨立董事	陳俊兆	108.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美貿易紛擾對我國企業風險影響之探討	3
		108.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證券不法案例談董監責任	3
獨立董事	洪順慶	108.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美貿易紛擾對我國企業風險影響之探討	3
		108.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證券不法案例談董監責任	3
獨立董事	呂博能	108.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美貿易紛擾對我國企業風險影響之探討	3
		108.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證券不法案例談董監責任	3
會計主管	黃卓凱	108.12.23-108.1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江曉珍	108.10.24	內部稽核協會	強化三道防線功能與董事會運作機制(含舉報機制)之解析	6
稽核主管	江曉珍	108.11.27	內部稽核協會	子公司稽核實務	6

五、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

單位: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涂嘉玲	1,360	0	0	0	0	0	108/1/1-108/12/31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合計合計達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事。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事。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原由張志銘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之簽證，自民國一〇八年度第一季起更換為徐榮煌會計師及涂嘉玲會計師負責辦理財務報表之簽證。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刊印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代表 人：葉垂景	0	0	0	0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代表 人：楊慰芬	0	0	0	0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代表 人：潘燕氏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萬順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俊兆	0	0	0	0
獨立董事	呂博能	0	0	0	0
總經理	姜明君	0	0	0	0
協理	黃玟焜	0	0	0	0
協理	岳惟精	0	0	0	0
會計主管	黃卓凱	0	0	0	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代表人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63,740	21.27	0	0.00%	0	0	葉垂景	負責人	
							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葉垂景	403,594	0.59	0	0.00%	0	0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李志宛	3,423,970	5.00	0	0.00%	0	0	無	無	
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88,328	3.34	0	0.00%	0	0	葉垂景	負責人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代表人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垂景	403,594	0.59	0	0.00%	0	0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總價基金投資專戶	772,500	1.13%	0	0.00%	0	0	無	無	
黃仁安	691,557	1.01%	0	0.00%	0	0	無	無	
張祐銘	616,000	0.90%	0	0.00%	0	0	無	無	
林青蓉	609,828	0.89%	0	0.00%	0	0	無	無	
郭文泰	600,000	0.88%	0	0.00%	0	0	無	無	
黃泓濱	500,000	0.73%	0	0.00%	0	0	無	無	
馮茂倉	489,000	0.71%	0	0.00%	0	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綜合持股比率：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互力精密(股)公司	8,322 仟股	71.13%	0	0	8,322 仟股	71.13%
鈺德科技(股)公司	11,861 仟股	8.12%	0	0	11,861 仟股	8.12%
鍊寶科技(股)公司	3,194 仟股	4.72%	0	0	3,194 仟股	4.72%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	6,500 仟股	100%	0	0	6,500 仟股	100%
興安光電(股)公司	40,000 仟股	100%	0	0	40,000 仟股	100%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25,081 仟股	29.18%	0	0	25,081 仟股	29.1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6.09	2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設立資本 200,000 仟元	無	註 1
96.11	21	60,000	600,000	27,000	270,000	辦理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	無	註 2
98.04	19	60,000	600,000	30,600	306,000	辦理現金增資 36,000 仟元	無	註 3
99.01	43	60,000	600,000	35,600	356,000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4
99.09	10	60,000	600,000	37,024	370,240	辦理盈餘轉增資 14,240 仟元	無	註 5
100.07	112	80,000	800,000	43,024	430,240	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6
100.07	10	80,000	800,000	45,986	459,859	辦理盈餘轉增資 29,619 仟元	無	註 7
101.07	10	80,000	800,000	50,585	505,845	辦理盈餘轉增資 45,986 仟元	無	註 8
101.12	46	80,000	800,000	60,585	605,845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9
102.11	41	100,000	1,000,000	70,585	705,845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10
106.8	10	100,000	1,000,000	68,467	684,669	辦理現金減資 21,175 仟元	無	註 11

- 註 1：96 年 10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913590 號函核准。
 註 2：96 年 12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09633216650 號函核准。
 註 3：97 年 11 月 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58890 號函核准。
 註 4：98 年 1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9405 號函核准。
 註 5：99 年 7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0074 號函核准。
 註 6：100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4333 號函核准。
 註 7：100 年 5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2937 號函核准。
 註 8：101 年 7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9801 號函核准。
 註 9：101 年 11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1787 號函核准。
 註 10：102 年 08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0555 號函核准。
 註 11：106 年 08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13060 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109 年 4 月 12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8,466,976	31,533,024	100,000,000	-

(二) 股東結構

109年4月12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1	1	89	14,848	8	14,947
持 有 股 數	91	2,000	17,112,156	50,089,579	1,263,150	68,466,976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24.99%	73.16%	1.84%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4月12日

持 股 分 級 (股)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1 ~ 999	9,291	1,308,713	1.91%
1,000 ~ 5,000	4,054	9,243,553	13.50%
5,001 ~ 10,000	823	6,412,352	9.37%
10,001 ~ 15,000	248	3,152,764	4.60%
15,001 ~ 20,000	159	2,929,916	4.28%
20,001 ~ 30,000	137	3,471,896	5.07%
30,001 ~ 40,000	67	2,420,124	3.53%
40,001 ~ 50,000	47	2,195,033	3.21%
50,001 ~ 100,000	72	4,920,572	7.19%
100,001 ~ 200,000	25	3,231,762	4.72%
200,001 ~ 400,000	11	3,316,774	4.84%
400,001 ~ 600,000	6	2,897,594	4.23%
600,001 ~ 800,000	4	2,689,885	3.93%
800,001 ~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3	20,276,038	29.61%
合 計	14,947	68,466,976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4月12日

單位：股，%

姓 名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63,740	21.27%
李志宛	3,423,970	5.00%
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88,328	3.3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總價基金投資專戶	772,500	1.13%
黃仁安	691,557	1.01%
張祐銘	616,000	0.90%
林青蓉	609,828	0.89%
郭文泰	600,000	0.88%
黃泓濱	500,000	0.73%
馮茂倉	489,000	0.7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28.25
最低			13.2	13.35	10.4
平均			19.72	15.91	13.0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8.11	31.45	31.26
	分配後		37.71	(註)	(註)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9,680	69,680	69,680
	每股盈餘	分配前	0.4	-6.71	-0.16
		分配後	0.4	(註)	(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	0	-
	無償配股	0	0	0	-
		0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49.3	-	-
	本利比		65.73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1.52	-	-

註：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第三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為股東股利，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 80%。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本年度不擬分派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預計不配發股利，且無無償配股，故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八) 員工、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係基於公司章程所規定成數範圍衡量該年度企業整體經營成果與績效進行估列。本公司本期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若實際分派之金額與估列數有所差異將列為次期費用調整之。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因年度決算虧損，故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酬勞，與財務報告相符。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7 年度本公司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數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F401010 國際貿易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CC01090 電池製造業、F113110 電池批發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E601010 電器承裝業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光電產品	708,551	98.12	318,196	63.57
化學產品	0	0	158,086	31.58
其他	13,521	1.88	24,284	4.85
合計	722,072	100.00	500,566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營運模式主要為產業供應鏈專業分工的零組件/原材加工。從事 ITO 導電玻璃生產銷售及藍寶石基板圖案化製程生產及銷售。

ITO 導電玻璃為觸控面板及顯示面板上游原料之一，具有高導電均勻性、高透光、高阻值及省電之特性。觸控面板則是貼附在顯示器上的裝置，以手指或觸控筆操作，屬於直覺式的人機介面裝置，應用範圍廣泛，涵蓋手機、電子書、電腦辭典、商用 POS 機、GPS、電子書、MP3、提款機..等。

藍寶石基板圖案化製程則可提高 Led 晶片的亮度與光萃取率，延長晶片使用壽命，進而達成節能之目的。主要應用於照明裝置。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研發領域	研發項目
以奈米壓印與乾蝕刻技術，製作光學直通孔圖案，應用於可攜式產品之光學指紋辨識系統	Further Improvements of Optical Collimator for Optical-Type Fingerprint Sensing Systems Used in Wearable Devices
以奈米壓印與相關技術，製作 Nano-Grating 圖案，應用於擴充實境之眼鏡	Further Improvements of Nano-Imprint Gratings for Augmented Reality Glasses
以奈米壓印與乾蝕刻技術，製作 Pitch=0.6um 之奈米圖案，應用於 UV-LED	Further Improvements of Sub-Micro Pattern (Pitch = 0.6um) for UV-LED Applications
以奈米壓印與乾蝕刻技術，製作 Pitch=0.6um 之奈米圖案，應用於 u-LED	Further Improvements of sub-Micro Pattern (Pitch = 0.6um) for u-LED Applications
以奈米壓印與相關技術，製作奈米圖案之光學繞射元件，應用於 3D 人臉辨識	Further Improvements of Diffractive Optical Elements for 3D Facial Recognition.
以奈米壓印與相關技術，製作 Nano-Grating 圖案，應用於 3D 人臉辨識	New Development of Nano-Imprint Gratings for 3D Facial Recognition
以 ITO 與光學鍍膜相關技術，製作電致變色膜層，應用於汽車後照鏡	New Development of Electro-chromatic Coating for Rearview Mirrors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所生產之導電玻璃為生產觸控面板及顯示面板等所需上游原料。觸控面板之技術發展一開始起源於 1970 年代，係美國軍方為軍事用途而發展，1980 年代起移轉至民間所使用，進而發展出銀行自動提款機(ATM)、自動售票機、商店 POS 系統等各種民生用途之觸控產品，並逐漸導入個人數位助理器(PDA)、可攜式導航裝置(PND)、數位相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直至 2007 年，蘋果公司(Apple Inc.)推出第一代 iPhone，正式將觸控面板導入手機產品之後，市場開始掀起一波智慧型手機(Smart Phone)熱潮，再加上社群網站的興起，使得市場對於具備上網功能的智慧型手機接受度日益提升，各家國際手機品牌大廠紛紛搶食這塊商機，推出大量的智慧型手機產品，智慧型手機成為過去幾年成長最為快速的產業，促使整體觸控面板產業需求大幅增加。

隨著蘋果手機成功帶動觸控面板的風潮，智慧型手機銷售量逐年成長。由於觸控面板主要應用在可攜式裝置，為了符合可攜式裝置的使用特性，對於觸控面板要求趨於輕薄化，各式的設計也趨於簡化。經過數年的發展，目前歐美市場已經飽和，新興市場成為現階段成長重心，由於新興市場消費者對於產品價格更為敏感，高性價比成為搶占新興市場市占的利器。進而引發相關零組件供應鏈的降價競爭。而在削價競爭、技術快速演進及更低成本要求的高張力競爭下，相關產業進入了過度競爭的困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上游之原材料

本公司主要生產導電玻璃，上游之主要原材料為玻璃基板，其他上游原材料尚包括靶材等，將上述原料加工成為導電玻璃後成為中下游觸控面板或顯示面板之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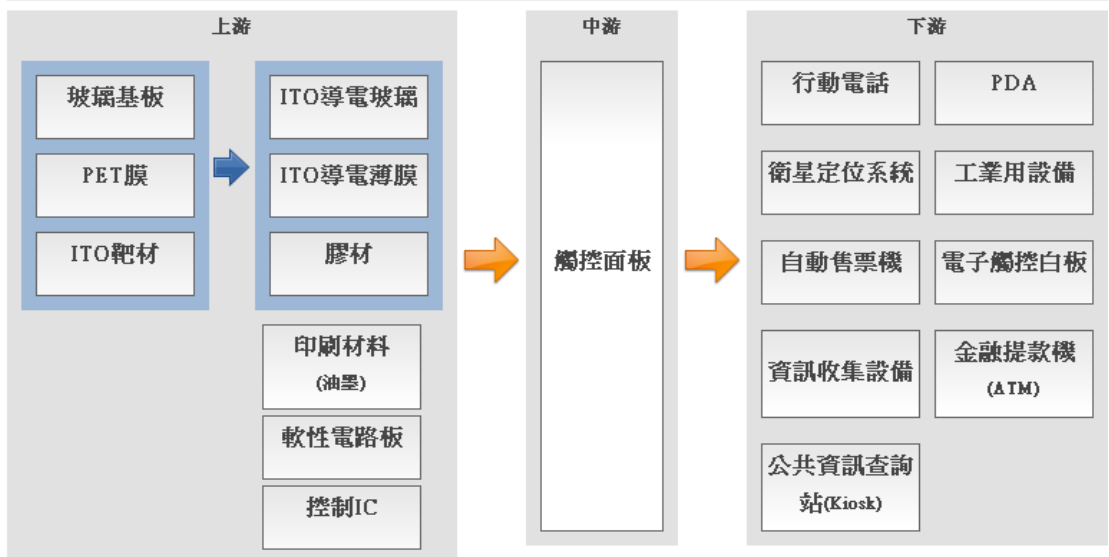
B. 中游之觸控面板

觸控面板的種類與技術相當多樣性，依觸控技術不同，可區分為電阻式、電容式、音波式、光學式、電磁感應式等，依不同技術原理及設計結構適用於不同尺寸與不同應用之產品。目前消費性可攜式產品主要以電容式觸控面板為主，電阻式產品則運用在車用、工控類產品。電容式觸控面板因具備多點觸控能力，因此車用產品近年來使用電容式觸控面板亦日趨普及。

C. 下游之觸控面板應用

目前應用產品範圍包括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子書、數位相機、MP3 播放器、筆記型電腦、車用衛星定位系統、液晶監視器及 AIO PC 等各式 3C 產品，以及大眾使用的自動提款機、自動售票機與公共資訊查詢站等，都可見到採用觸控面板技術，未來各項相關應用範圍寬廣。

📌 觸控面板產業鏈簡介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觸控面板最重要應用在於行動裝置上。由於傳輸頻寬漸趨成熟，使得行動影音的使用逐漸普及。隨著消費者對產品規格要求度的提升，提高行動裝置視覺的高解析度，以及讓使用者攜帶上更加便利，促使觸控面板的發展逐步走向薄化與整合等趨勢。為了降低產品重量與厚度、提高顯示性能並降低生產成本，簡化觸控模組設計已成為各家生產廠商研發的方向。由於觸控面板直覺型的人機界面，易於學習，各式的創新應用也層出不窮，例如車用裝置市場、穿戴式產品莫不將之納入標準控制界面。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生產導電玻璃為觸控面板及顯示面板關鍵原料，由於過去幾年可攜式產品的高速成長所帶動的需求，相對也使相關廠商擴產積極，進而使相關產業出現產能過度擴張的現象。甚至出現產能過剩情形。惟也因此，部分體質不佳廠商，也陸續退出市場。

由於各家廠商在設計上及基板材料上略有差異。對於材料要求亦各有所不同。本公司從事導電玻璃生產已長達十餘年，在生產工序安排與製程開發經驗上均領先其他廠商。此外，本公司除採用先進的自動化設備、In-Line 模組生產線之外，並積極投資先進且高產能之之自動化設備，配合經驗豐富之技術團隊，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力，使品質系統的運作

平順且不斷精進，再加上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改善機台生產效率，增進生產產能及生產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確保本公司產製之產品品質及生產成本具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研發團隊已累積多年的研發經驗與成果，每年均投入相當經費開發新產品與製程改良，故本公司於鍍膜與奈米壓印之技術上擁有深厚之基礎，足以因應各下游觸控面板與 TFT-LCD 廠鍍膜需求之改變，與奈米壓印之鄉關應用之產業，顯見本公司於 ITO 導電玻璃與相關鍍膜產業已具有一定之地位。

(2)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導電玻璃與奈米壓印技術之相關應用產品，應用在各類型觸控面板與可攜式產品之相關產業。除了持續在製程及品質改良上維持領先地位外，並著手研發與開始量產(a)無蝕刻痕鍍膜之投射電容式觸控模組製程、(b)四層結構之低抗反射鍍膜技術、(c)應用於車輛上之電阻式觸控面板所須之高粗糙度鍍膜技術、(d)次世代背面鍍膜，可應用於高階 IPS TFT-LCD，亦著手開發(e)應用於光學式指紋辨識、(f)應用於擴充實境 (AR, Augmented Reality)、(f)應用於 3D 人臉辨識(3D Facial Recognition)、與 (g) 應用於 Micro-LED 與 UV-LED 等之奈米壓印技術，本公司於奈米技術方面的研究，將會有不錯的表現，以期搶得下一波商機。

(3) 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刊印日止
研發費用(A)		11,793	22,159	3,735
營業收入淨額(B)		722,072	500,566	126,081
研發費用所佔比率(A)/(B)		1.63	4.43	2.96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08	Micro Pattern (Pitch = 2um) for UV-LED Applications	以奈米壓印與乾蝕刻技術，製作 Pitch=2um 之奈米圖案，應用於 UVLED
	Micro Pattern (Pitch = 0.6um) for Micro-LED Applications	以奈米壓印與乾蝕刻技術，製作 Pitch=0.6um 之奈米圖案，應用於 Micro-LED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① 銷售策略：

本公司除繼續耕耘既有客群，鎖定市場佔有率較大之客戶，爭取較高毛利之產品外，亦將積極配合客戶需求，提昇產品品質與差異化服務，以與競爭對手做出區隔，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

② 採購及生產策略：

採購：在主要原材料方面，本公司將致力引進更多供應商以分散取得料源之來源，並與供應鏈進行更廣泛合作，採取策略合作方式，以穩定原物料交期與品質。

生產：持續對員工教育訓練，提昇線上人員素質，強化品檢流程，提升產品品質。並進行改善機台生產效率，透過機台最佳化等措施增進生產產能及生產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

③ 產品發展策略：

面對市場競爭，本公司結合上下游供應商及客戶，導入利基型產品供應鏈為主要策略。並發展供應鏈專業分工的策略，滿足客戶價格與品質之需求。

④ 財務規劃：

A. 目前本公司財務規劃與調度以自有資金為主，銀行融資借款方式為輔。

B. 與往來金融機構間建立密切合作與互惠關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以提高財務運用績效。

(2) 長期計畫

① 行銷策略：將以擴展利基型市場為長期目標，以高毛利或具有正值現金流量之產品為推廣重點，避開過度殺價競爭的產品類別。

② 採購及生產策略：

採購：本公司均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品質佳且交期穩定之新供應商，以降低原料供應集中之風險。

生產：產能利用率設計將再增加擴線計劃以滿足客戶高成長的需求，產能設計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彈性調節淡旺季產能的變動。

③ 產品發展策略：

面對未來市場的競爭，本公司未來產品除開發將朝利基型產品導入，除提升技術層次與客群開發之高度與廣度外，並在現有技術基礎下，持續開發新產品。以維繫企業永續經營、長期發展之動能。

④ 財務規劃：

考量歷年營運規模、業績成長及產能擴增，財務規劃除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外，並藉由資本市場多樣之理財工具，適時由資本市場籌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俾利公司永續經營及長期成長之動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亞洲		710,327	98.37	493,037	98.50
美洲		3,724	0.52	31	0.01
歐洲		8,021	1.11	7,498	1.49
合計		722,072	100.00	500,566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目前國內從事導電玻璃製造與銷售之上市上櫃公司共有二家廠商，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108 年度國內上市上櫃廠商從事此類產品銷售總營業額約為 12.74 億元，本公司該項產品營業額為 3.18 億元。占其總份額約 24.96%。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目前觸控面板應用於消費性產品市場仍然是在可攜式行動裝置上，主要為手機與平板電腦。隨著行動裝置愈趨於成熟，產品差異化也愈來愈不明顯，成長也趨緩。面對此一趨勢，本公司已將營業重心轉向其它利基型產品，包括應用於車載、工控產品之觸控面板以及可應用於高階 IPS TFT-LCD 面板之次世代背面鍍膜加工。

(4) 競爭利基

① 優良的研發、技術團隊

本公司研發及技術團隊資歷完整，主要來自於鍍膜相關產業，本團隊是國內以玻璃基板技術開發為專職的團隊，有超過 10 年的研發經驗與成果。本公司不管在產品或生產製程，如因應觸控面板產品不同應用需求開發連續式高溫真空濺鍍 (In-Line Sputter) 及光學鍍膜製程，皆是本公司自行研發的成果，故技術相較於台灣其他廠商較能夠落實生根，為保持領先的優勢，除積極培育人才外也積極延攬相關產業的優秀人才。

② 專業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經驗豐富，歷練完整，對產品的市場定位與策略經驗充足，能與上下游有效的合作，充分滿足客戶的需求。

③ 產品的品質與成本優勢

本公司採用先進的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產品品質和生產力，建立卓越品質、提高生產力、採用 In-Line 模組生產線，配合經驗豐富之技術團隊，確保本公司產製之玻璃基板品質及生產成本具競爭力。本公司投資先進且高產能之自動化設備，使本公司於玻璃基板產品之品質與成本方面，具有良好的競爭基礎。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穩定的財務結構

目前正值本公司轉型期，本公司除將目標客源轉向利基型市場外，亦積極開發以本業技術為基礎之新產品。本公司穩定的財務結構恰可於此時期提供有力奧援。促進本公司順利轉型與開發新產品成功。

B. 彈性生產能力

電子產業演變迅速，產業規格與時俱進。本公司針對客戶需求提供量身訂做服務，彈性的生產能力，可滿足客戶多方面的需求，提供穩定的生產品質與差異化服務。有助於爭取客戶訂單。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由於下游客戶競爭激烈，要求降價壓力強，且因電子產品售價不斷降低，終端客戶有要求其上游供應商降價之壓力。

因應對策：本公司除不斷研發精進，推出高品質、高利潤產品，改善製程縮短供應鏈時間，以確保利潤外，亦將目標市場轉向利基型產品以確保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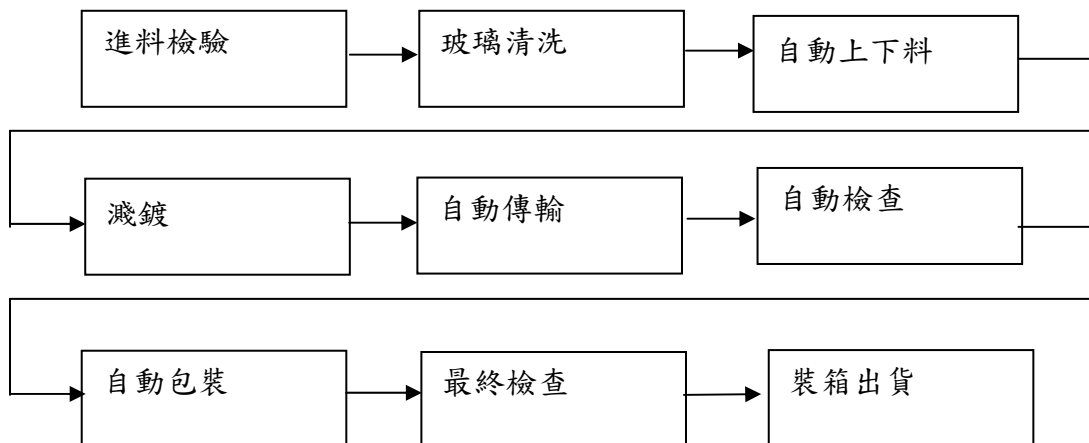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ITO 導電玻璃	ITO 導電玻璃為觸控面板關鍵材料之一具有高導電均勻性、高透光、高阻值及省電之特性。觸控面板則是貼附在顯示器上的裝置，以手指或觸控筆操作，取代鍵盤或按鍵等之功能，屬於直覺式的人機介面裝置，應用範圍廣泛，涵蓋手機、電子書、電腦辭典、DSC、GPS、電子書、MP3、提款機..等。 在以上無須強調書寫功能之裝置上，觸控面板滲透率快速上升，迅速取代了鍵盤或按鍵。而在書寫功能為主的裝置上例如 PC、NB 等短期內仍以鍵盤或滑鼠等為主要輸入操作。

(1) 產製過程

ITO 導電玻璃產製流程如下：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供應商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與本公司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目前供貨充足，來源不虞匱乏。

原材名稱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玻璃基板、靶材	台灣信德公司、聯成玻璃公司、台灣特格等	良好
藍寶石基板	Hansol technics Co., Ltd、Monocrystal PLC、ILJIN Display Co., Ltd	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供應商與客戶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及變動原因：

單位：仟元；%

年度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ansoltechnicsCo.,Ltd	65,516	20.78	無	台灣信德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1,086	25.85	無	浙江新安進出口有限公司	12,982	20.10	無
2	台灣信德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60,714	19.25	無	浙江新安進出口有限公司	24,104	12.20	無	台灣信德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2,540	19.41	無
3	MonocrystalPLC	58,260	18.47	無								
4	ILJINDisplayCo.,Ltd	37,608	11.92	無								
	其他	93,343	29.58		其他	122,418	61.95		其他	39,078	60.49	
	進貨淨額	315,441	100.00		進貨淨額	197,608	100.00		進貨淨額	64,600	100.00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變動原因：

單位：仟元；%

年度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193,023	26.73	無	C 客戶	111,540	22.28	無	C 客戶	16,092	12.76	無
2	B 客戶	139,586	19.33	無	B 客戶	86,234	17.23	無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3	C 客戶	129,692	17.96	無								
	其他	259,771	35.98		其他	302,792	60.49		其他	109,989	40.86	
	銷貨淨額	722,072	100.00		銷貨淨額	500,566	100.00		銷貨淨額	126,081	100.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電產品	10,980	2,343	777,406		1,543	435,637
化學產品				22,450	22,009	229,117
其他		843	4,571		804	4,875
合計	10,980	3,186	781,977		24,356	669,629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電產品	2,115	692,831	72	15,721	1,414	308,761	24	9,435
化學產品	-	-	-	-	3,852	148,948	520	9,138
其他	875	12,981	-	539	1,451	24,202	-	82
合計	2,990	705,812	72	16,260	6,717	481,911	544	18,655

三、從業員工情形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109年3月31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152	75	72
	間接人員	52	42	41
	合計	204	117	113
平均年歲		34.35	37.44	37.85
平均服務年資		7.35	10.16	10.45
學 歷 分 布 情 形	博 士	2	2	2
	碩 士	14	14	13
	大 專	110	67	65
	高 中	75	34	33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109年3月31日止
高中以下	3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已取得新竹縣政府核發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和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並有專責單位及人員處理相關事宜。

(二)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對防治環境污染之主要設備為廢水處理設備三套和洗滌塔三座。

廢水處理設備：功能為將清洗玻璃和 SAPPHIRE 用之廢水予以淨化處理，俾以合於環保法規規定之排放標準聯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排放之。

洗滌塔設備：功能為將酸洗、蝕刻 SAPPHIRE 產生之廢氣予以淨化處理，俾以合於環保法規規定之排放標準。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第一季止，並未有污染糾紛事件。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第一季止，並未有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因此未有受罰情事或賠償事項，故無此項支出。

108 年本公司環保支出彙總如下：

1、汙水、廢水處理費 882 仟元。

2、廢棄物處理費用 1,212 仟元。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並無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現有廢水處理設備足敷生產所需，故對本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並無影響，未來二年度並無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六) 節能減碳改善：本公司所使用的能源以電力為最大宗，107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6,567 噸二氧化碳當量，108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4,797 噸二氧化碳當量，本公司為減少碳排放量，進行省電措施改善：更換 LED 燈、廠設相關設備加裝變頻器，並訂定設備保養計畫等來減少用電量。

並依循 ISO14064-1 規範，制訂各年度的減碳目標，持續推動排放減量，預定 109 年達成減碳 2% 之目標。

本公司其他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彙整如下：

編號	目標／標的	方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1	減少空調系統運轉耗能	40HP空調箱並聯運轉降頻節能改善	40HP空調箱全載運轉浪費能源	已完成
	關閉DCC PUMP運轉，改由二次冰水泵直接供應冰水至DCC，減少一組泵浦耗能	關閉DCC PUMP運轉，改由二次冰水泵直接供應冰水至DCC	1. 4F 生產區域空調冰水由一組 DCC PUMP負責供應。 2. 此泵浦當初設計為50HP，設計過大運轉耗能。	已完成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之福利措施概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茲說明如下：

1、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免費團保、出差旅行平安險、年終獎金等。

2、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年度旅遊、生日禮券、端午、中秋節禮品、各項補助(婚喪喜慶及生育補助等)。

(2) 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職前訓練，並不定期視其所需實施一般性及專業性之課程，期能藉由教育訓練以樹立優良的企業文化、培育人才、提高技術水準，促使員工與公司一起成長。

108 年度本公司實施員工教育訓練情形如下表：

課程	班次	總人次	總時數(小時)	支出金額(元)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內訓)	0	0	0	0
專業職能訓練	1	1	22.5	4500
專業職能訓練(會計/稽核/品保/環安相關)	23	47	292.5	72,900
通識課程(內訓)	1	12	1	0
小計	25	60	316	77,400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係 94 年 7 月 1 日後設立(於 97 年 10 月 19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函

設立)，故勞工退休金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須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之退休金相關規定，故亦無須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按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專戶(中央信託局)儲存。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作業辦法，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依員工月薪總額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制定各項規定，以確保員工權益，對於勞資問題溝通上，採取雙向溝通協調方式，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5)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本公司有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以 ISO 14001 及安全衛生管理展開重大環境考量/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利用目標及方案管理，顯著風險進行優先改善，而較低風險則運用作業管制方式予以管控，經由良好運作改善後，獲得明顯的成效，對於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本公司定期實施消防安檢作業，嚴格門禁管制，並且安排實施防火、逃生、急救及個人安全講習等，並透過公司內部電子布告欄、電子郵件不定期宣導職場安全防護等事項，以提供員工安全工作環境與正確安全防護知識。本公司其他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彙整如下：

後續對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包括：

①推行節能減碳管理

本公司積極推動資源有效利用，以減少廢棄物產出及降低生產成本，並開發及選用無污染及低污染製程，降低環境危害。

②實施自動檢查計劃

為避免員工可能因不安全的作業、設備或管理等因素發生職災事故，為此，本公司積極推動自動檢查，藉由此計劃的推動，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力求改善避免發生職災事故。

本公司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團保等，以照顧員工身心之健康。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彰化商業銀行	103.6-110.6	擔保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彰化商業銀行	104.2-110.6	擔保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彰化商業銀行	107.10-114.9	擔保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彰化商業銀行	107.7-112.6	無擔保借款	無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第一 季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1,005,090	1,067,930	1,207,261	1,193,533	1,069,579	1,515,3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9,052	1,697,057	1,537,668	1,445,111	1,028,326	917,560
無形資產		—	—	—	—	67	67
其他資產		346,245	400,025	356,197	563,985	762,007	767,917
資產總額		3,110,387	3,157,954	3,101,126	3,202,629	2,859,979	2,836,8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9,107	288,160	307,306	179,206	231,526	242,041
	分配後	260,282	295,218	348,386	199,746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262,667	203,126	156,967	414,094	439,167	410,0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1,774	491,286	464,273	593,300	670,693	652,086
	分配後	522,350	498,344	505,353	613,840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08,613	2,673,726	2,636,853	2,609,329	2,153,321	2,140,061
股本		705,845	705,845	684,670	684,670	684,670	684,670
資本公積		1,707,589	1,702,652	1,700,961	1,702,004	1,727,112	1,727,2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0,741	202,891	250,516	249,494	(231,354)	(242,417)
	分配後	169,566	195,833	209,436	228,954	註2	註2
其他權益		4,438	62,338	706	(26,839)	(27,107)	(29,421)
非控制權益		—	—	—	—	35,965	44,72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08,613	2,673,726	2,636,853	2,609,329	2,189,286	2,184,783
	分配後	2,587,438	2,666,668	2,595,773	2,588,789	註2	註2

註1：104年度至108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109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956,220	1,032,233	1,164,370	1,143,554	796,4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9,209	1,574,775	1,442,896	1,378,295	878,987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540,354	555,095	491,120	678,097	950,857
資產總額		3,105,783	3,162,103	3,098,386	3,199,946	2,626,2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4,503	288,021	307,306	179,206	167,265
	分配後	255,678	295,079	348,386	199,746	註2
非流動負債		262,667	200,356	154,227	411,411	305,6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97,170	488,377	461,533	590,617	472,943
	分配後	518,345	495,435	502,613	611,157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08,613	2,673,726	2,636,853	2,609,329	2,153,321
股本		705,845	705,845	684,670	684,670	684,670
資本公積		1,707,589	1,702,652	1,700,961	1,702,004	1,727,1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0,741	202,891	250,516	249,494	(231,354)
	分配後	169,566	195,833	209,436	228,954	註2
其他權益		4,438	62,338	706	(26,839)	(27,10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08,613	2,673,726	2,636,853	2,609,329	2,153,321
	分配後	2,587,438	2,666,668	2,595,773	2,588,789	註2

註1：104年度至108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2：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三)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727,613	845,930	984,988	722,072	500,566	126,081
營業毛利	76,507	40,612	63,022	5,619	(60,360)	8,812
營業損益	2,712	(34,619)	(5,206)	(58,778)	(148,623)	(17,4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303	73,885	65,568	83,904	(308,914)	8,279
稅前淨利	26,015	39,266	60,362	25,126	(457,537)	(9,20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511	33,343	55,512	27,066	(454,024)	(10,25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6,511	33,343	55,512	27,066	(454,024)	(10,2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79	57,882	(62,461)	(14,176)	(575)	(2,3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190	91,225	(6,949)	12,890	(454,599)	(12,565)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511	33,343	55,512	27,066	(459,139)	(11,11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115	8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190	91,225	(6,949)	12,890	(459,714)	(13,4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5,115	859
每股盈餘(元)	0.38	0.47	0.80	0.40	(6.71)	(0.16)

註1：104年度至108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及109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719,169	840,184	984,988	722,072	342,480
營業毛利	80,436	51,057	63,022	5,619	(97,720)
營業損益	9,368	(7,764)	738	(52,607)	(151,5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647	47,030	59,624	77,733	(308,795)
稅前淨利	26,015	39,266	60,362	25,126	(460,3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511	33,343	55,512	27,066	(459,13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6,511	33,343	55,512	27,066	(459,1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79	57,882	(62,461)	(14,176)	(5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190	91,225	(6,949)	12,890	(459,714)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511	33,343	55,512	27,066	(459,1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190	91,225	(6,949)	12,890	(459,714)
每股盈餘(元)	0.38	0.47	0.80	0.40	(6.71)

註1：104年度至108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

(六)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洪茂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洪茂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涂嘉玲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13	15.52	14.97	18.53	23.45	22.9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3.23	169.52	181.69	209.22	254.88	281.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20.35	370.6	392.85	666.01	461.97	475.26
	速動比率(%)		395.32	333.22	366.84	621.74	415.13	429.37
	利息保障倍數(倍)		4.36	7.6	13.88	5.91	-44.05	-3.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1	2.85	2.88	2.69	2.64	3.03
	平均收現日數		125.43	128.07	126.73	135.69	138.26	120.46
	存貨週轉率(次)		10.75	10.62	10.77	8.59	5.54	4.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01	7.2	6.04	6.87	9.80	6.73
	平均銷貨日數		33.95	34.37	33.89	42.49	65.88	90.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41	0.49	0.61	0.48	0.40	0.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4	0.27	0.31	0.23	0.165	0.1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8	1.22	1.90	0.99	-14.71	-0.29
	權益報酬率(%)		1.02	1.26	2.09	1.03	-18.92	-0.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69	5.56	8.82	3.67	-66.83	-1.34
	純益率(%)		3.64	3.94	5.64	3.75	-90.70	-8.13
	每股盈餘(元)		0.38	0.47	0.80	0.40	-6.71	-0.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1.61	45.96	67.84	123.55	72.19	15.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93	46.00	62.92	78.72	129.88	148.96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3.01	3.08	4.64	3.78	2.94	0.8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9.94	-9.67	-96.87	-5.62	-1.54	-2.66
	財務槓桿度		-0.54	0.85	0.53	0.92	0.94	0.87

1、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方面 108 年公司及子公司新增中長期抵押貸款，致使負債比率上升，亦因長期負債增加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亦上升。償債能力方面，亦因新增貸款，因此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減少。另因 108 年營運虧損，致使利息保障倍數轉為負數。

2、在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兩個面向，因 108 年末本公司報廢部分存貨，致使存貨週轉率減少。108 年營運結構 ITO 所占比重高於前期，因該產業付款周期較長，致使應付帳款週轉率增加。平均銷貨天數則因 108 年度藍寶石基板產業丕變，市場供需變動，致使該天數增加。獲利能力因 108 年營運虧損，相關比率均轉為負值。

3、在現金流量比率方面，因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低於於前期，因此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均較前期減少。

4、整體而言，108 年因國際景氣疑慮，108 年營運不如前一年度，因此本公司相關營運之比率不如前期。

註 1：104 年度至 108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及 10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個體)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01	15.44	14.90	18.46	18.0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8.43	182.51	193.44	219.16	279.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07.76	358.39	378.90	638.12	476.14
	速動比率(%)		383.27	320.99	352.88	593.80	462.13
	利息保障倍數(倍)		4.36	7.60	13.88	5.91	-56.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3	2.87	2.87	2.65	2.27
	平均收現日數		124.57	127.18	127.18	137.74	160.79
	存貨週轉率(次)		10.86	10.65	12.45	8.19	7.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84	7.05	6.04	6.87	11.50
	平均銷貨日數		33.61	34.27	29.32	44.57	49.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43	0.53	0.65	0.51	0.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4	0.27	0.32	0.23	0.1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8	1.22	1.90	0.99	-15.54
	權益報酬率(%)		1.02	1.26	2.09	1.03	-19.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69	5.56	8.82	3.67	-67.23
	純益率(%)		3.69	3.97	5.64	3.75	-134.06
	每股盈餘(元)		0.38	0.47	0.80	0.40	-6.5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7.97	46.80	5.16	119.06	73.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0.09	47.39	63.87	80.09	132.91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3.36	3.19	4.86	3.71	2.2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3.61	-43.09	-64.96	-6.28	-0.89
	財務槓桿度		5.73	0.57	0.62	0.91	0.95

1、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方面 108 年公司因長期負債增加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亦上升。償債能力方面，亦因新增貸款，因此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減少。另因 108 年營運虧損，致使利息保障倍數轉為負數。

2、在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兩個面向，因 108 年末本公司報廢部分存貨，致使存貨週轉率減少。108 年營運結構 ITO 所占比重高於前期，因該產業付款周期較長，致使應付帳款週轉率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因 108 年營運虧損，相關比率均轉為負值。獲利能力因 108 年營運虧損，相關比率均轉為負值。

3、在現金流量比率方面，因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低於於前期，因此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均較前期減少。

4、整體而言，108 年因國際景氣疑慮，108 年營運不如前一年度，因此本公司相關營運之比率不如前期。

註 1：104 年度至 108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

註 2：財務比率公式請參閱(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及涂嘉玲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俊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垂景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八年度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00,566仟元。主要經營業務為導電玻璃及圖案化藍寶石基板生產銷售等，由於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之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中之交易條件及相關銷貨單據，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新台幣1,028,326仟元，占資產總額約36%。由於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產品所處市場景氣發生不利變動，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發生減損，由於此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具高度主觀判斷及估計不確定特性，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之過程及核准程序；透過實地盤點觀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有過時、毀損或使用方式已於當期發生不利於企業之重大變動(該等變動包括資產閒置或計劃停止)；參閱公司歷史資訊及其他外部市場產業分析報告等，檢視及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可回收金額相關數據內容及假設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作之各種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18,806仟元及0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及0%，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58,086仟元及0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32%及0%；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0仟元及141,085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及4%，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0仟元及3,902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及1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0仟元，皆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徐榮煌



會計師：

涂嘉玲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753,854	26	\$911,389	29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119	-	3,079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9,475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164,449	6	180,484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	-	3,597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5及七	11,056	-	11,032	-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6及七	2,952	-	473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2,668	-	4,056	-
1210	其他應收稅	四	229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7	104,644	4	73,336	2
130x	存貨	七	3,791	-	6,004	-
1410	預付款項		3,342	-	8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9,579	37	1,193,533	37
	非流動資產		122,156	4	24,178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516,743	18	425,006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028,326	36	1,445,111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七	4,775	-	-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67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23	6,164	-	3,1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3,002	1	1,38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99,167	4	110,223	4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6及七	1,790,400	63	2,009,096	6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59,979	100	\$3,202,629	100
1xxx	資產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10,000	-	\$-	-
2150	應付票據		9,912	-	4,147	-
2170	應付帳款		54,160	2	46,26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3,378	1	46,85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51	-	91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2,12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1,175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2	119,567	5	78,91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83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1,526	8	179,206	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	431,733	15	410,292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3,726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08	-	3,80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9,167	15	414,094	13
2xxx	負債總計		670,693	23	593,300	1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684,670	24	684,670	22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727,112	61	1,702,004	53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092	3	73,38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838	1	8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4,284)	(12)	175,217	6
	保留盈餘合計		(231,354)	(8)	249,494	8
	其他權益		(27,107)	(1)	(26,839)	(1)
3400	非控制權益		35,965	1	-	-
36xx	權益總計		2,189,286	77	2,609,329	82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59,979	100	\$3,202,62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500,566	100	\$722,0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3、六.18及七	(560,926)	(112)	(716,453)	(99)
5900	營業毛(損)利		(60,360)	(12)	5,619	1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六.16、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764)	(4)	(11,500)	(1)
6200	管理費用		(40,146)	(8)	(41,10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159)	(4)	(11,79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194)	(1)	-	-
	營業費用合計		(88,263)	(17)	(64,397)	(9)
6900	營業損失		(148,623)	(29)	(58,778)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4,337	7	49,860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0,746)	(72)	4,473	1
7050	財務成本		(10,156)	(2)	(5,11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27,651	6	34,68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8,914)	(61)	83,904	13
7900	稅前淨(損)利		(457,537)	(90)	25,126	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21	3,513	1	1,940	-
8200	本期淨(損)利		(454,024)	(89)	27,06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565	1	(6,611)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27	-	(4,96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17)	(1)	(2,57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50)	-	(2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5)	-	(14,17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54,599)</u>	<u>(89)</u>	<u>\$ 12,890</u>	<u>3</u>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9,139)		\$ 27,066	
8620	非控制權益		5,115		-	
	小計		<u>\$ (454,024)</u>		<u>\$ 27,06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9,714)		\$ 12,890	
8720	非控制權益		5,115		-	
	小計		<u>\$ (454,599)</u>		<u>\$ 12,890</u>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71)</u>		<u>\$ 0.4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71)</u>		<u>\$ 0.4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新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6XX	3XXX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684,670	\$1,700,961	\$67,834	\$892	\$181,790	\$(20,404)	\$-	\$-	\$2,636,853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684,670	1,700,961	67,834	892	191,717	(20,404)	10,806	-	(377)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551	-	(5,551)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1,08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41,08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043	-	-	-	-	-	-	1,04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27,066	-	-	-	27,066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49	(2,600)	(11,625)	-	(14,176)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115	(2,600)	(11,625)	-	12,8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16	-	(3,016)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75,217	-	\$(3,835)	-	\$2,609,32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1,702,004	\$73,385	\$892	\$175,217	\$(23,004)	\$(3,835)	\$-	\$2,609,329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684,670	\$1,702,004	\$73,385	\$892	\$175,217	\$(23,004)	\$(3,835)	\$-	\$2,609,329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707	-	(2,707)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946	(25,94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540)	-	-	-	(20,54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3,684	-	-	(862)	-	-	-	22,82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459,139)	-	-	-	(459,139)	
民國108年度淨損	-	-	-	-	(1,649)	(4,367)	5,441	-	(575)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0,788)	(4,367)	5,441	-	(454,5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2	-	(1,342)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24	-	-	-	-	-	-	1,424	
非控制權益	-	-	-	-	-	-	-	30,850	30,8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1,727,112	\$76,092	\$26,838	\$(334,284)	\$(27,371)	\$264	\$(35,965)	\$2,189,2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壹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單 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457,537)	\$ -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864	(99,9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194	4,5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0)	-
利息費用	10,156	11,280
利息收入	(4,361)	(134,994)
股利收入	(1,099)	93,9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27,651)	(11,5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	6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8,007)	(9,51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0,046	(49,267)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9,475)	19,366
應收帳款減少	87,273	(175,55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3,597	-
其他應收款增加	(2,465)	-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388	10,470
存貨減少(增加)	56,734	(281,366)
預付款項減少	3,987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7,895	-
應付票據增加	5,765	300,000
應付帳款減少	(38,453)	(361,564)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3,176)	25,794
其他應付款增加	1,541	(79,52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826)	(1,4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292	(100)
收取之利息	4,099	(20,540)
支付之所得稅	(10,454)	1,4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134	(11,1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47,169)
償還短期借款	134,997	(1,948)
長期借款增加	26,526	-
償還長期借款	(473)	(928)
租賃本金償還	(906)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703)	43
發放現金股利	59,278	(41,08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568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8,883)	233,0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354)	-
	(1,018)	-
	(6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0,151	(9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4	167,6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54)	743,746
	(430)	\$911,389
	216,891	\$753,8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6年9月28日(分割基準日)由母公司－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銖德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將其光電事業群部門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進行分割而新設立之公司，並於同年10月19日完成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導電玻璃生產銷售及藍寶石基板圖案化製程。本公司於民國97年7月24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開始為興櫃股票交易，並於民國98年4月15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掛牌交易。本公司之登記及營業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10號。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9年3月20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增加6,748仟元；租賃負債增加6,748仟元。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108年1月1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 (c) 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6%
- ii.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1,572仟元說明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 之營業租賃承諾	\$8,320
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8,306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 整	(1,572)
民國108年1月1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6,748

D. 本集團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集團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備註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材料	71.13	-	註 1
本公司	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導電玻璃	100.00	-	註 2
ARMOR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導電玻璃	100.00	100.00	

註1：本公司民國108年6月參與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互力公司)現金增資及於民國108年7月收購互力公司之股權，兩者總計7,246仟股，持股比例為61.93%，並取得其控制力，自民國108年第二季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另，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0月再取得互力公司股權計1,076仟股，持股比例增加至71.13%。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投資設立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安公司)，並取得其100%股權。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移動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一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2~14年
運輸設備	3~9年
模具設備	3~10年
什項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租賃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導電玻璃生產銷售及藍寶石基板圖案化製程，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需承擔須於續後提供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1.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體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163	\$-
支票存款	62	49
活期存款	470,186	790,675
定期存款	283,443	120,665
合計	<u>\$753,854</u>	<u>\$911,389</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u>\$3,119</u>	<u>\$3,079</u>
流動	\$3,119	\$3,079
非流動	-	-
合計	<u>\$3,119</u>	<u>\$3,079</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22,160	\$24,178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99,996	-
合計	<u>\$122,156</u>	<u>\$24,178</u>

本集團透過其它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1,099	\$1,116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	-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u>\$1,099</u>	<u>\$1,116</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4,583	\$11,794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利益	1,342	3,016

4. 應收票據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9,475	\$-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19,475</u>	<u>\$-</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170,254	\$185,981
減：備抵損失	(5,805)	(5,497)
小 計	<u>164,449</u>	<u>180,48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597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u>	<u>3,597</u>
合 計	<u>\$164,449</u>	<u>\$184,081</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80天。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70,254仟元及189,578仟元，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機器設備，融資租賃之未來租賃投資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租賃 投資總額	應收最低租 賃給付現值	租賃 投資總額	應收最低租 賃給付現值
不超過一年	\$11,280	\$11,056	\$11,280	\$11,03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5,120	44,460	42,300	41,581
超過五年	54,990	54,707	69,090	68,642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111,390	\$110,223	122,670	\$121,255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167)		(1,415)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110,223		\$121,255	
流動	\$11,056		\$11,032	
非流動	99,167		110,223	
合計	\$110,223		\$121,255	

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7. 存貨

	108.12.31	107.12.31
商 品	\$288	\$-
製 成 品	10,501	31,326
半成品及在製品	27,427	-
原 料	62,002	38,392
物 料	4,426	3,618
淨 額	\$104,644	\$73,336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60,926仟元及716,453仟元，其中認列當期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皆為0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上市(櫃)公司				
鈺德科技(股)公司	\$131,644	8.12	\$122,624	8.12
鍊寶科技(股)公司	98,529	4.72	161,297	8.21
非上市(櫃)公司				
鍊洋科技(股)公司	-	-	-	0.29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286,570	29.18	141,085	25.08
合計	<u>\$516,743</u>		<u>\$425,006</u>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未參與認購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及民國108年度間出售1,739仟股，兩者總計減少3.49%股權，持股比例下降至4.72%。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與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出售合約，出售持有之全部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取得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及民國108年8月參與認購現金增資，兩者總計取得14,022仟股，持股比例上升至29.18%。

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16,743仟元及425,006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651	\$34,6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7	(4,9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8,128</u>	<u>\$29,701</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與關係人財產交易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七.6。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註)	107.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0,421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905	
合 計	\$1,028,326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未完工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及待驗設備	
成 本：									
108.1.1	\$233,058	\$548,305	\$1,795,463	\$2,560	\$11,464	\$4,315	\$9,659	\$116,667	\$2,721,491
增 添	-	170	505	112	95	-	-	10,674	11,55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86,944	74,767	32,897	5,244	14,747	11,749	-	-	226,348
處 分	-	-	(37,030)	-	(1,191)	-	-	-	(38,221)
移 轉	-	61,682	330,202	1,511	150	3,309	-	(126,647)	270,2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23)	-	-	(16)	(361)	-	(1,500)
108.12.31	\$320,002	\$684,924	\$2,120,914	\$9,427	\$25,265	\$19,357	\$9,298	\$694	\$3,189,881
折舊及減損：									
108.1.1	\$-	\$226,290	\$1,239,604	\$2,560	\$10,755	\$4,082	\$6,439	\$-	\$1,489,730
折 舊	-	38,634	137,346	281	348	623	1,896	-	179,128
減損損失	-	7,009	342,887	-	-	150	-	-	350,04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53,833	27,698	3,491	14,582	11,338	-	-	110,942
處 分	-	-	(36,488)	-	(1,191)	-	-	-	(37,679)
移 轉	-	3,110	134,012	592	-	591	-	-	138,3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24)	-	-	(12)	(276)	-	(1,012)
108.12.31	\$-	\$328,876	\$1,844,335	\$6,924	\$24,494	\$16,772	\$8,059	\$-	\$2,229,460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320,002	\$356,048	\$276,579	\$2,503	\$771	\$2,585	\$1,239	\$694	\$960,421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因產業競爭激烈、產品需求改變等因素，進行產線集中安排及設備停線改造，以提高產品競爭力，致部分廠房及設備產生閒置，民國108年度評估後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為0元，並進而產生350,046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2)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8.1.1	\$82,578	\$388,930	\$-	\$-	\$471,508
增 添	-	-	-	-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9,714	-	-	19,714
移 轉	16,550	(290,386)	180	1,675	(271,9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05)	(2,503)	(7)	(63)	(3,578)
108.12.31	<u>\$98,123</u>	<u>\$115,755</u>	<u>\$173</u>	<u>\$1,612</u>	<u>\$215,663</u>
折舊及減損：					
108.1.1	\$23,920	\$234,238	\$-	\$-	\$258,158
折 舊	9,163	15,573	42	333	25,11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5,191	-	-	5,191
移 轉	12,769	(152,187)	117	996	(138,3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6)	(1,652)	(5)	(44)	(2,397)
108.12.31	<u>\$45,156</u>	<u>\$101,163</u>	<u>\$154</u>	<u>\$1,285</u>	<u>\$147,758</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52,967</u>	<u>\$14,592</u>	<u>\$19</u>	<u>\$327</u>	<u>\$67,905</u>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前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1.1	\$233,058	\$624,286	\$1,764,262	\$2,560	\$11,235	\$4,452	\$9,860	\$390,922	\$48,525	\$3,089,160
增 添	-	-	-	-	-	-	-	-	163,689	163,689
移 轉	-	6,597	33,746	-	229	-	-	-	(95,547)	(54,975)
處 分	-	-	(1,919)	-	-	(129)	-	-	-	(2,0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26)	-	-	(8)	(201)	(1,992)	-	(2,827)
107.12.31	<u>\$233,058</u>	<u>\$630,883</u>	<u>\$1,795,463</u>	<u>\$2,560</u>	<u>\$11,464</u>	<u>\$4,315</u>	<u>\$9,659</u>	<u>\$388,930</u>	<u>\$116,667</u>	<u>\$3,192,999</u>
折舊及減損：										
107.1.1	\$-	\$209,179	\$1,130,877	\$2,552	\$10,477	\$4,135	\$4,602	\$189,670	\$-	\$1,551,492
折 舊	-	41,031	110,799	8	278	80	1,952	45,475	-	199,623
移 轉	-	-	-	-	-	-	-	-	-	-
處 分	-	-	(1,918)	-	-	(130)	-	-	-	(2,0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54)	-	-	(3)	(115)	(907)	-	(1,179)
107.12.31	<u>\$-</u>	<u>\$250,210</u>	<u>\$1,239,604</u>	<u>\$2,560</u>	<u>\$10,775</u>	<u>\$4,082</u>	<u>\$6,439</u>	<u>\$234,238</u>	<u>\$-</u>	<u>\$1,747,888</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233,058</u>	<u>\$380,673</u>	<u>\$501,859</u>	<u>\$-</u>	<u>\$709</u>	<u>\$233</u>	<u>\$3,130</u>	<u>\$153,942</u>	<u>\$116,667</u>	<u>\$1,445,111</u>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均無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無塵室工程及辦公室系統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8年、5-11年及5-1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存出保證金	\$1,433	\$1,380
預付設備款	11,569	-
催收款項	2,322	-
減：備抵損失	(2,322)	-
小 計	-	-
合 計	<u>\$13,002</u>	<u>\$1,380</u>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3.028%	\$10,000	\$-

本集團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為909,100仟元及809,000仟元。

12. 長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金融機構借款	\$551,300	\$489,20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9,567)	(78,916)
合 計	\$431,733	\$410,292
利率區間(%)	1.60~2.10	1.60~1.93

- (1)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新台幣150,000仟元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上開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為合併財務報表之(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50%，(2)稅前淨利率應維持3%以上，(3)若兩項財務比率皆符合標準，則利率加碼為0.66%，若僅符合其中一項，利率加碼改為0.86%，若兩者比率皆未符合或未提供會計師財簽，則利率加碼改為1.06%。
- (2)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9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新台幣39,000仟元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上開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為合併財務報表之(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50%，(2)稅前淨利率應維持3%以上，(3)若兩項財務比率皆符合標準，則利率加碼為0.86%，若僅符合其中一項，利率加碼改為1.06%，若兩者比率皆未符合或未提供會計師財簽，則利率加碼改為1.26%。
- (3)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2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新台幣163,000仟元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上開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為合併財務報表之(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50%，(2)稅前淨利率應維持3%以上，(3)若兩項財務比率皆符合標準，則利率加碼為0.66%，若僅符合其中一項，利率加碼改為0.86%。
- (4)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7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新台幣36,000仟元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上開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為合併財務報表之(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50%，(2)稅前淨利率應維持3%以上，(3)若兩項財務比率皆符合標準，則利率加碼為0.74%，若僅符合其中一項，利率加碼改為1.06%，若兩者比率皆未符合或未提供會計師財簽，則利率加碼改為1.26%。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新台幣300,000仟元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上開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為合併財務報表之(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50%，(2)稅前淨利率應維持3%以上，(3)若兩項財務比率皆符合標準，則利率加碼為0.54%，若僅符合其中一項，利率加碼改為0.86%，若兩者比率皆未符合或未提供會計師財簽，則利率加碼改為1.06%。

(6) 本集團借款償還期間自民國104年度起至民國115年度止分期償還。

(7)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348仟元及6,327仟元。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1,000,000仟元及8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皆為684,67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68,467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1,676,966	\$1,676,966
轉讓關聯企業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 差額－組織重整	16,794	16,27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31,928	8,76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1,424	-
合 計	<u>\$1,727,112</u>	<u>\$1,702,004</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茲列示如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892	\$892
期末餘額	\$892	\$892

本公司分派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於分派民國107年度盈餘時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5,946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20日董事會及民國108年6月10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07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	25,94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0,540	\$-	\$0.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4)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5,115	-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30,850	-
期末餘額	\$35,965	\$-

15.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500,566	\$722,072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入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銷售商品	<u>\$500,566</u>	<u>\$722,07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500,566</u>	<u>\$722,072</u>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款項	<u>\$6,194</u>	<u>\$-</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催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8年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之應收款項中包括交易對手財務困難，個別評估之催收款項2,322仟元，並已提列100%之備抵損失，另針對與訴訟案相關之交易對手，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718仟元，亦已提列100%之備抵損失，訴訟案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1。其餘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77,249	\$3,848	\$1,300	\$1,034	\$648	\$15,155	\$-	\$299,234
損失率	0-2%	1-2%	2%	5%	10%	20-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36	77	26	52	65	3,031	-	5,087
帳面價值	<u>\$275,413</u>	<u>\$3,771</u>	<u>\$1,274</u>	<u>\$982</u>	<u>\$583</u>	<u>\$12,124</u>	<u>\$-</u>	<u>\$294,147</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95,219	\$8,510	\$4,024	\$2,246	\$803	\$31	\$-	\$310,833
損失率	0-2%	1-2%	2%	5%	10%	20-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047	170	81	112	81	6	-	5,497
帳面價值	\$290,172	\$8,340	\$3,943	\$2,134	\$722	\$25	\$-	\$305,336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催收帳款
108.1.1	\$5,497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3,872	2,32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3,840)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76	-
108.12.31	\$5,805	\$2,322
107.1.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5,497	\$-
107.1.1保留盈餘調整數	-	-
107.1.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07.12.31	\$5,497	\$-

註：本集團民國108年度之催收款項已進行追索活動或已採法律行動催款。

17.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主要係為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18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房屋及建築	<u>\$4,775</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未增添使用權資產。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u>\$4,901</u>	
流動	\$1,175	
非流動	\$3,726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3)財務成本；民國108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註)
房屋及建築	<u>\$1,625</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u>108年度</u>	<u>107年度(註)</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3,945</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6,036仟元。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汽車及廠房倉庫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1至3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8.12.31(註)</u>	<u>107.12.31</u>
不超過一年		\$5,7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2,528</u>
合 計		<u>\$8,320</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u>108年度(註)</u>	<u>107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6,192</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 本集團為出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對部分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9(2)。自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部分機器設備合約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15年，由於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融資租賃。

	<u>108年度</u>	<u>107年度(註)</u>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24,003	
小計	<u>24,003</u>	
融資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銷售利潤或損失	11,032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248	
小計	<u>11,280</u>	
合計	<u><u>\$35,283</u></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9(2)。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註)</u>
不超過一年	\$23,63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8,587	
合計	<u><u>\$32,222</u></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民國108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請參閱附註六.6。

(4) 本集團為出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皆於1年內，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24,10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687
合 計		<u>\$31,796</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9,288	\$34,509	\$-	\$103,797	\$129,526	\$30,377	\$-	\$159,903
勞健保費用	7,073	3,511	-	10,584	11,687	2,723	-	14,410
退休金費用	2,890	1,458	-	4,348	5,277	1,050	-	6,327
董事酬金	-	-	-	-	-	1,104	-	1,1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0	166	-	366	282	79	-	361
折舊費用	163,943	16,810	25,111	205,864	143,731	8,963	46,929	199,623
攤銷費用	-	-	-	-	-	-	-	-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至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107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4%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381仟元及1,104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381仟元及1,104仟元。其與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24,003	\$42,469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1	1,924
股利收入	1,099	1,116
廉價購買利益	-	4,243
其他收入—其他	4,874	108
合 計	<u>\$34,337</u>	<u>\$49,860</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	\$-
處分投資利益	18,007	48,33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038)	3,767
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04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	40	(371)
什項支出	(25,767)	(47,254)
合 計	<u>\$(360,746)</u>	<u>\$4,473</u>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0,061)	\$(5,118)
租賃負債之利息	(95)	(註)
	<u>\$(10,156)</u>	<u>\$(5,118)</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	所得稅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65	\$-	\$2,565	\$-	\$2,5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227	-	1,227	-	1,22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17)	-	(3,617)	-	(3,6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損益之份額	(750)	-	(750)	-	(750)
合 計	<u>\$ (575)</u>	<u>\$-</u>	<u>\$ (575)</u>	<u>\$-</u>	<u>\$ (575)</u>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	所得稅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11)	\$-	\$(6,611)	\$-	\$(6,6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4,760)	(205)	(4,965)	-	(4,96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77)	-	(2,577)	-	(2,5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損益之份額	(42)	19	(23)	-	(23)
合 計	<u>\$ (13,990)</u>	<u>\$ (186)</u>	<u>\$ (14,176)</u>	<u>\$-</u>	<u>\$ (14,176)</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集團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1)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19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47)	(4,91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766)	1,481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200)	-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702)
所得稅利益	<u>\$ (3,513)</u>	<u>\$ (1,94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 (457,537)</u>	<u>\$ 25,126</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88,028)	5,02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209)	(13,17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74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8,297	8,930
所得基本稅額	-	1,311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88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47)	(4,9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合計	<u>\$ (3,513)</u>	<u>\$ (1,940)</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8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378	\$169	\$2,547
備抵呆帳超限	720	(299)	421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00	888	988
金融資產評價	-	8	8
未使用課稅損失	-	2,200	2,2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96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198		\$6,16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98		\$6,1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021	\$357	\$2,378
備抵呆帳超限	-	720	72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956	(1,856)	1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7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977		\$3,19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77		\$3,1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33,762仟元及30,658仟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國內子公司－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仟元)	<u>\$(459,139)</u>	<u>\$27,066</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68,467</u>	<u>68,46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6.71)</u>	<u>\$0.40</u>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仟元)	<u>\$(459,139)</u>	<u>\$27,066</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8,467</u>	<u>68,467</u>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u>-</u>	<u>50</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68,467</u>	<u>68,51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6.71)</u>	<u>\$0.40</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企業合併

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民國108年6月參與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互力公司)現金增資及於民國108年7月收購互力公司之股權，總計取得7,246仟股，持股比例為61.93%，交易價格為68,418仟元，由於本集團對互力公司具控制力，故將互力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該公司設立於台灣，並為專門從事生產化學材料之非上市上櫃公司。本集團收購互力公司之原因在於該公司擴大對客戶所提供產品之範圍。

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衡量互力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互力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u>收購日 之公允價值</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151
應收帳款	77,432
存 貨	88,0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929
其他流動資產	31,1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7
小 計	<u>347,815</u>
負 債	
短期借款	71,564
應付帳款	46,353
其他流動負債	3,709
長期借款	115,8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6
小 計	<u>237,453</u>
可辨認淨資產	<u><u>\$110,362</u></u>

互力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68,418
加：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42,011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10,362)</u>
商 譽	<u><u>\$67</u></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7仟元之商譽包含預期因收購所產生之綜效。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互力公司自收購日起對本集團產生之收入為158,086仟元，稅前淨利為11,775仟元。假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民國108年度之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將為648,480仟元，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將為(444,066)仟元。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之現金交易成本	\$(68,418)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19,151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u><u>\$(49,267)</u></u>

2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0月額外收購互力公司9.2%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71.13%。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9,737仟元，互力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121,367仟元，額外取得互力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如下：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9,737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11,161)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u>\$(1,424)</u></u>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母公司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路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力鍊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昆山銓鍊光電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中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鍊德文教基金會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8年度	107年度
母 公 司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0	32,285
路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	-
合 計	\$883	\$32,320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120天，國外客戶為月結90天；非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60~120天，國外客戶為月結60~12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97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3,597

3.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08.12.31	107.12.31
母 公 司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390	\$122,670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167)	(1,415)
合 計	\$110,223	\$121,255
流 動	\$11,056	\$11,032
非 流 動	\$99,167	\$110,223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出租予母公司銖德科技(股)公司機器設備帳面價值165,151仟元，租期15年，租金按月收取987仟元(含稅)，請參閱附註六.6。

4. 其他應收款(非屬資金融通)

	108.12.31	107.12.31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9	\$99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0	3,065
合 計	<u>\$2,669</u>	<u>\$4,056</u>

5. 其他應付款(非屬資金融通)

	108.12.31	107.12.31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3	\$91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8	-
合 計	<u>\$2,451</u>	<u>\$910</u>

6. 財產交易：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民國108年度

無此事項。

(2) 民國107年度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向母公司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377仟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取得子公司之股權

(1) 民國108年度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28日向母公司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書，並於民國108年7月1日完成交割，收購股數為4,257仟股，收購價款為38,525仟元。上述價款已於民國108年7月1日完成支付。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中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於民國108年10月8日完成交割，收購股數為335仟股，收購價款為3,028仟元。上述價款已於民國108年10月8日完成支付。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銖德文教基金會收購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於民國108年10月8日完成交割，收購股數為174仟股，收購價款為1,573仟元。上述價款已於民國108年10月8日完成支付。

(2) 民國107年度

無此事項。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民國108年度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9月24日與關聯企業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出售合約，並於民國108年9月26日完成交割，出售股數為46千股，出售持股比例為0.29%，取得價款為520千元。上述價款均已於民國108年9月26日完成收取。

(2) 民國107年度

無此事項。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製造費用

	科目明細	108年度	107年度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支援及加工費等	\$1,010	\$4,537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及水電費等	7,645	16,368
合 計		<u>\$8,655</u>	<u>\$20,905</u>

8. 營業費用

	科目明細	108年度	107年度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維護費及其他等	\$3,508	\$3,256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及其他費用等	143	-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際費等	3	-
其他關係人			
力銖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租金及水電費等	805	829
崑山銖光電有限公司	維護費等	79	81
合 計		<u>\$4,538</u>	<u>\$4,166</u>

9. 利息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	\$271

10. 租金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32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18	27,712
合 計	<u>\$10,950</u>	<u>\$27,712</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母 公 司		
錄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7	\$-

12.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330	\$13,685
退職後福利	261	261
其 他	840	840
合 計	\$12,431	\$14,78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17,243	\$230,299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性資產	179,045	163,807	長期借款
合 計	\$496,288	\$394,10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訴訟請求之或有項目

本公司向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聚公司)採購原料，並進行加工成PSS後出售予本公司之客戶－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達公司)，惟隆達公司使用上開PSS進行相關製程時，發生重大瑕疵情事，致隆達公司拒絕支付相關貨款共718仟元予本公司，本公司認為係台聚公司所提供之原料有嚴重瑕疵，故本公司目前拒絕支付相關貨款予台聚公司。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11日收到台聚公司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之支付命令，請求本公司給付貨款共計美金89仟元暨自原付款條件訂定之付款日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發現原料瑕疵情事後，本公司拒絕受領後續瑕疵原料，台聚公司主張該批原料係屬客製品，無法銷售與其他客戶，故請求本公司賠償該批貨款損失美金27仟元暨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目前本公司已委託律師辦理，民事一審訴訟繫屬中。截至通過發布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止，尚無法估計前述訴訟結果。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 他

本集團因進口關稅所需，由兆豐銀行提供保證之金額為6,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19	\$3,0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156	24,1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054,891	1,222,634
合 計	<u>\$1,180,166</u>	<u>\$1,249,891</u>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	\$-
應付款項	99,901	98,16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51,300	489,208
存入保證金	3,708	3,802
租賃負債	4,901	(註2)
合 計	<u>\$669,810</u>	<u>\$591,179</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註2：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075仟元及1,992仟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075仟元及1,992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5仟元及57仟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5仟元及57仟元。
- (3)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35仟元及0仟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35仟元及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92仟元及211仟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1仟元及45仟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22仟元及271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8%及9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集團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本集團之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總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已信用減損 簡化法(註)	其他已減損證據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40 \$299,234	\$- \$310,833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集團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8.12.31					
應付款項	\$99,901	\$-	\$-	\$-	\$99,901
短期借款	10,018	-	-	-	10,018
長期借款	129,371	168,568	128,468	150,143	576,550
租賃負債(註)	1,284	739	739	2,587	5,349
存入保證金	3,708	-	-	-	3,708
107.12.31					
應付款項	\$98,169	\$-	\$-	\$-	\$98,169
長期借款	84,625	206,119	120,584	101,419	512,747
存入保證金	3,802	-	-	-	3,802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8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	\$489,208	\$6,748	\$3,802	\$499,758
現金流量	(61,564)	(53,729)	(1,499)	(100)	(116,892)
非現金之 變動	-	-	(348)	-	(348)
收 購	71,564	115,821	-	6	187,391
108.12.31	\$10,000	\$551,300	\$4,901	\$3,708	\$569,909

民國107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	\$215,125	\$3,759	\$218,884
現金流量	-	274,083	43	274,126
107.12.31	\$-	\$489,208	\$3,802	\$493,01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9	\$-	\$-	\$3,1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2,160	-	99,996	122,156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079	\$-	\$-	\$3,0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4,178	-	-	24,17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08.1.1	\$-
108年度取得/發行	99,996
108.12.31	\$99,996
107.1.1	\$-
107年度取得/發行	-
107.12.31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股票	收益法	折現率 10.61%	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當折現率上升(下降) 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 少/增加 573 仟元

註：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模式)。

民國107年12月31日：無此事項。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8)	\$320,239	\$-	\$-	\$320,23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8)	\$511,135	\$-	\$-	\$511,135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8.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732	29.930	\$231,421
日 幣		16,148	0.2740	4,425
人 民 幣		7,821	4.2800	33,47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97	30.030	\$23,926
日 幣		6,930	0.2780	1,927
		107.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021	30.665	\$184,625
日 幣		15,638	0.2762	4,31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74	30.765	\$14,594
日 幣		4,835	0.2802	1,355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3,038)仟元及3,767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主要係依據地區別及所營業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本集團計有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光電資訊產品部門：從事導電玻璃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等業務。

矽橡膠產品部門：從事矽類特用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及其買賣業務。

管理階層係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108年度

	光電資訊產品 部門	矽橡膠產品 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42,480	\$158,086	\$500,566	\$-	\$500,566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342,480	\$158,086	\$500,566	\$-	\$500,566
利息費用	\$(7,958)	\$(2,198)	\$(10,156)	\$-	\$(10,156)
折舊及攤銷	(202,905)	(2,959)	(205,864)	-	(205,864)
其他非重大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350,046)	-	(350,046)	-	(350,046)
部門(損失)利益	\$(495,389)	\$14,105	\$(481,284)	\$27,260	\$(454,024)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5,313	\$-	\$605,313	\$(88,570)	\$516,743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0,674	882	11,556	-	11,556
部門資產	\$2,629,340	\$318,806	\$2,948,146	\$(88,167)	\$2,859,979
部門負債	\$476,019	\$194,674	\$670,693	\$-	\$670,693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度

	光電資訊產品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小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22,072	\$722,072	\$-	\$-	\$722,072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722,072	\$722,072	\$-	\$-	\$722,072
利息費用	\$5,118	\$(5,118)	\$-	\$-	\$(5,118)
折舊及攤銷	(199,623)	(199,623)	-	-	(199,623)
其他非重大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	-	-	-
部門(損失)利益	\$27,066	\$27,066	\$-	\$-	\$27,066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5,006	\$425,006	\$-	\$-	\$425,006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63,689	163,689			163,689
部門資產	\$3,202,629	\$3,202,629	\$-	\$-	\$3,202,629
部門負債	\$593,300	\$593,300	\$-	\$-	\$593,30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1) 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500,566	\$722,072
集團收入	<u>\$500,566</u>	<u>\$722,072</u>

(2) 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484,797)	\$6,869
消除部門間利益	27,260	18,25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57,537)</u>	<u>\$25,126</u>

(3) 資產

	108.12.31	107.12.31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3,138,921	\$3,433,107
減除部門間資產	(88,167)	-
集團資產	<u>\$2,859,979</u>	<u>\$3,202,629</u>

(4) 負債

	108.12.31	107.12.31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670,693	\$593,300
集團負債	<u>\$670,693</u>	<u>\$593,300</u>

(5) 其他重大項目

民國108年度

	應報導部門 合計	調 節	集團合計數
利息收入	\$4,361	\$-	\$4,361
利息費用	(10,156)	-	(10,156)
非流動資產			11,556
資本支出	11,556	-	
折舊及攤銷	(205,864)	-	(205,864)
資產減損	(350,046)	-	(350,046)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度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數
	合計	調 節	
利息收入	\$1,924	\$-	\$1,924
利息費用	(5,118)	-	(5,118)
非流動資產			
資本支出	163,689	-	163,689
折舊及攤銷	(199,623)	-	(199,623)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亞 洲	\$493,038	\$710,327
美 洲	30	3,724
歐 洲	7,498	8,021
合 計	\$500,566	\$722,072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亞 洲	\$1,790,400	\$2,009,096

3. 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8年度	107年度
A公司	\$111,540	\$129,692
B公司	86,234	139,586
C公司	7,918	193,023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0	安可光電(股)公司	互力精密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2	\$645,996	\$186,500	\$186,500	\$186,499	\$-	8.66%	\$1,076,661	Y	N	N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法保護消費者權益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屬上市櫃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安可光電(股)公司	票一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	\$3,119	0.03%	\$3,119	
安可光電(股)公司	票一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種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22,160	0.08%	\$22,160	
安可光電(股)公司	票一農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6	99,996	6.30%	99,996	
					\$122,156		\$122,156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5)
安可光電(股)公司	普通股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1,059	\$132,940	14,022	\$134,994	-	\$-	\$-	\$-	25,081	\$267,93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不含認列之投資損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安可光電(股)公司－應收融資租賃款	鍊德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110,223	-	\$-	-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安可光電(股)公司	鍊洋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等 製造及銷售	\$-	\$89,446	-	-	\$-	\$(10,825)	\$-	
	興安光電(股)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等 製造及銷售	40,000	-	4,000	100.00%	39,968	(32)	(32)	
	鈺德科技(股)公司	台灣	光碟片製造 及銷售	102,573	102,573	11,861	8.12%	131,644	110,201	8,948	
	鍊寶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859	76,278	3,194	4.72%	98,529	50,926	3,661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207,588	207,588	6,500	100.00%	75,403	(36,219)	(36,219)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台灣	太陽能	272,177	137,183	25,081	29.18%	286,570	56,326	15,042	
	五力精密化學(股)公司	台灣	化學材料等 製造及銷售	78,155	-	8,322	71.13%	88,570	22,516	8,991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導電玻璃生產 與銷售	USD 6,500	(二)	\$207,588 USD 6,500	\$-	\$-	\$207,588 USD 6,500	\$(36,219)	100.00%	\$(36,219) (二)2	\$75,403	\$-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外幣單位：千元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6,500	USD 8,000	\$1,291,99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八年度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42,480 仟元。主要經營業務為導電玻璃及圖案化藍寶石基板生產銷售等，由於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之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中之交易條件及相關銷貨單據，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新台幣 878,987 仟元，占資產總額約 33%。由於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產品所處市場景氣發生不利變動，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發生減損，由於此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具高度主觀判斷及估計不確定特性，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之過程及核准程序；透過實地盤點觀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有過時、毀損或使用方式已於當期發生不利於企業之重大變動(該等變動包括資產閒置或計劃停止)；參閱公司歷史資訊及其他外部市場產業分析報告等，檢視及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可回收金額相關數據內容及假設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作之各種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88,570 仟元及 141,085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 % 及 4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8,991 仟元及 3,902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利之(2)%及 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 0 仟元，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皆為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徐榮煌



會計師：

涂嘉玲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51,879	25	\$861,409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119	-	3,07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7,09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96,777	4	180,484	6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5及七	-	-	3,597	-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淨額－關係人	四、六.6及七	11,056	-	11,03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526	-	4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2,240	-	4,05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225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22,119	1	73,336	3
1410	預付款項	七	1,312	-	6,0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	-	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6,420	30	1,143,554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22,156	5	24,17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720,684	28	540,245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七	878,987	33	1,378,295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4,775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3,834	-	3,19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241	-	253	-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淨額－關係人	四、六.6及七	99,167	4	110,22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29,844	70	2,056,392	64
1xxx	資產總計		\$2,626,264	100	\$3,199,94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1,313	-	\$4,147	-
2170	應付帳款		24,851	1	46,26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6,056	1	46,85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51	-	91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	-	2,12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1,175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111,167	4	78,91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2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7,265	6	179,206	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300,833	12	410,292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3,726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9	-	1,1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5,678	12	411,411	13
2xxx	負債總計		472,943	18	590,617	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3	684,670	26	684,670	22
3110	資本公積	六.13	1,727,112	66	1,702,004	53
3200	保留盈餘	六.13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76,092	3	73,385	2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26,838	1	892	-
3320	未分配盈餘		(334,284)	(13)	175,217	6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231,354)	(9)	249,494	8
3400	其他權益		(27,107)	(1)	(26,839)	(1)
3xxx	權益總計		2,153,321	82	2,609,329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26,264	100	\$3,199,94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342,480	100	\$722,0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2、六.17及七	(440,200)	(128)	(716,453)	(99)
5900	營業毛(損)利		(97,720)	(28)	5,619	1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六.15、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770)	(2)	(11,500)	(1)
6200	管理費用		(27,022)	(8)	(34,93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15)	(6)	(11,793)	(2)
	營業費用合計		(53,807)	(16)	(58,226)	(8)
6900	營業損失		(151,527)	(44)	(52,607)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2,841	7	41,632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4,069)	(95)	24,787	3
7050	財務成本		(7,958)	(2)	(5,1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391	-	16,43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8,795)	(90)	77,733	11
7900	稅前淨(損)利		(460,322)	(134)	25,126	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20	1,183	-	1,940	-
8200	本期淨(損)利		(459,139)	(134)	27,06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565	1	(6,611)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27	-	(4,96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67)	(1)	(2,6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5)	-	(14,17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59,714)</u>	<u>(134)</u>	<u>\$12,890</u>	<u>2</u>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71)</u>		<u>\$0.4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71)</u>		<u>\$0.4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XX		
普通股本	3110							31XX	3XXX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684,670	\$892	\$181,790	\$20,404	\$-	\$21,110	\$2,636,853	\$2,636,853	\$2,636,85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9,927	-	10,806	(21,110)	(377)	(377)	(377)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684,670	892	191,717	(20,404)	10,806	-	2,636,476	2,636,476	2,636,476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551)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080)	-	-	-	-	(41,080)	(41,08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1,043	1,043	1,04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27,066	-	-	-	27,066	27,066	27,066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9	(2,600)	(11,625)	-	(14,176)	(14,176)	(14,1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7,115	(2,600)	(11,625)	-	12,890	12,890	12,8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016	-	(3,016)	-	-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892	\$175,217	\$(23,004)	\$(3,835)	\$-	\$2,609,329	\$2,609,329	\$2,609,329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684,670	\$892	\$175,217	\$(23,004)	\$(3,835)	\$-	\$2,609,329	\$2,609,329	\$2,609,329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707)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94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5,946	(20,540)	-	-	-	(20,540)	(20,540)	(20,54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862)	-	-	-	22,822	22,822	22,82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459,139)	-	-	-	(459,139)	(459,139)	(459,139)
民國108年度淨損	-	-	(459,139)	-	-	-	(459,139)	(459,139)	(459,139)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649)	(4,367)	5,441	-	(75)	(75)	(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60,788)	(4,367)	5,441	-	(459,714)	(459,714)	(459,7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342	-	(1,342)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1,424	1,424	1,42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26,838	\$(334,284)	\$(27,371)	\$264	\$-	\$2,153,321	\$2,153,321	\$2,153,32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姜明君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6年9月28日(分割基準日)由母公司一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銖德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將其光電事業群部門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進行分割而新設立之公司，並於同年10月19日完成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導電玻璃生產銷售及藍寶石基板圖案化製程。本公司於民國97年7月24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開始為興櫃股票交易，並於民國98年4月15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掛牌交易。本公司之登記及營業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10號。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9年3月20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增加6,748仟元；租賃負債增加6,748仟元。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108年1月1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6%
- ii.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453仟元說明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7,502
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7,201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453)
民國108年1月1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6,748

D. 本公司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移動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體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38 年
機器設備	3~14 年
運輸設備	3~9 年
模具設備	3~10 年
什項設備	4~9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導電玻璃生產銷售及藍寶石基板圖案化製程，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需承擔須於續後提供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體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支票存款	\$62	\$49
活期存款	389,899	740,695
定期存款	261,918	120,665
合計	\$651,879	\$861,409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3,119	\$3,079
流動	\$3,119	\$3,079
非流動	-	-
合計	\$3,119	\$3,079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22,160	\$24,178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99,996	-
合 計	\$122,156	\$24,178

本公司透過其它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1,099	\$1,116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	-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1,099	\$1,116

本公司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4,583	\$11,794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利益	1,342	3,016

4. 應收票據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7,092	\$-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7,092	\$-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99,952	\$185,981
減：備抵損失	(3,175)	(5,497)
小計	\$96,777	180,4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597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	3,597
合 計	\$96,777	\$184,08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80天。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99,952仟元及189,578仟元，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機器設備，融資租賃之未來租賃投資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租賃 投資總額	應收最低 租賃給付現值	租賃 投資總額	應收最低 租賃給付現值
不超過一年	\$11,280	\$11,056	\$11,280	\$11,03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5,120	44,460	42,300	41,581
超過五年	54,990	54,707	69,090	68,642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111,390	\$110,223	122,670	\$121,255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167)		(1,415)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110,223		\$121,255	
流 動	\$11,056		\$11,032	
非 流 動	99,167		110,223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 計	\$110,223	\$121,255
-----	-----------	-----------

本公司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

7. 存貨

	108.12.31	107.12.31
製成品	\$1,720	\$31,326
半成品及在製品	88	-
原 料	17,720	38,392
物 料	2,591	3,618
淨 額	\$22,119	\$73,336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40,200仟元及716,453仟元，其中認列當期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均為0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88,570	71.13	\$-	-
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9,968	100.00	-	-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75,403	100.00	115,239	100.00
小 計	203,941		115,239	
投資關聯企業：				
上市(櫃)公司				
鈺德科技(股)公司	131,644	8.12	122,624	8.12
鍊寶科技(股)公司	98,529	4.72	161,297	8.21
非上市(櫃)公司				
鍊洋科技(股)公司	-	-	-	0.29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286,570	29.18	141,085	25.08
小 計	516,743		425,006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88,570	71.13	\$-	-
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9,968	100.00	-	-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75,403	100.00	115,239	100.00
小計	203,941		115,239	
合計	\$720,684		\$540,245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參與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及於民國108年度間向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鍊德文教基金會及其他自然人收購股權，總計取得8,322仟股，持股比例為71.13%。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投資設立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100%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未參與認購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及民國108年度間出售1,739仟股，兩者總計減少3.49%股權，持股比例下降至4.72%。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與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出售合約，出售持有之全部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取得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及民國108年8月參與認購現金增資，兩者總計取得14,022仟股，持股比例上升至29.18%。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16,743仟元及425,006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	-------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651	\$34,6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7	(4,9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128	\$29,701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財產交易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七.6。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註)	107.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6,907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080	
合 計	\$878,987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未完工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設備	什項設備	及待驗設備		
成 本：								合 計	
108.1.1	\$233,058	\$548,305	\$1,765,379	\$2,560	\$11,464	\$3,898	\$116,667	\$2,681,331	
增 添	-	-	-	-	-	-	10,674	10,674	
處 分	-	-	(37,030)	-	(1,191)	-	-	(38,221)	
移 轉	-	39,826	315,191	118	151	-	(126,647)	228,639	
108.12.31	\$233,058	\$588,131	\$2,043,540	\$2,678	\$10,424	\$3,898	\$694	\$2,882,423	
折舊及減損：									
108.1.1	\$-	\$226,290	\$1,230,795	\$2,560	\$10,755	\$3,898	\$-	\$1,474,298	
折 舊	-	37,482	133,825	-	316	-	-	171,623	
減損損失	-	7,009	324,915	-	-	-	-	331,924	
處 分	-	-	(36,488)	-	(1,191)	-	-	(37,679)	
移 轉	-	(3,955)	129,305	-	-	-	-	125,350	
108.12.31	\$-	\$266,826	\$1,782,352	\$2,560	\$9,880	\$3,898	\$-	\$2,065,516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233,058	\$321,305	\$261,188	\$118	\$544	\$-	\$694	\$816,907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因產業競爭激烈、產品需求改變等因素，進行產業集中安排及設備停線改造，以提高產品競爭力，致部份廠房及設備產生閒置，民國108年度評估後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為0元，並進而產生331,924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8.1.1	\$82,578	\$241,909	\$324,487
增 添	-	-	-
移 轉	11,496	(241,909)	(230,413)
108.12.31	<u>\$94,074</u>	<u>\$-</u>	<u>\$94,074</u>
折舊及減損：			
108.1.1	\$23,920	\$129,305	\$153,225
折 舊	4,119	-	4,119
移 轉	3,955	(129,305)	(125,350)
108.12.31	<u>\$31,994</u>	<u>\$-</u>	<u>\$31,994</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62,080</u>	<u>\$-</u>	<u>\$62,080</u>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前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1.1	\$233,058	\$624,286	\$1,733,552	\$2,560	\$11,235	\$4,027	\$241,909	\$48,525	\$2,899,152
增 添	-	-	-	-	-	-	-	163,689	163,689
移 轉	-	6,597	33,745	-	229	-	-	(95,547)	(54,976)
處 分	-	-	(1,918)	-	-	(129)	-	-	(2,047)
107.12.31	<u>\$233,058</u>	<u>\$630,883</u>	<u>\$1,765,379</u>	<u>\$2,560</u>	<u>\$11,464</u>	<u>\$3,898</u>	<u>\$241,909</u>	<u>\$116,667</u>	<u>\$3,005,818</u>
折舊及減損：									
107.1.1	\$-	\$209,179	\$1,124,905	\$2,552	\$10,478	\$4,027	\$105,115	\$-	\$1,456,256
折 舊	-	41,031	107,808	8	277	-	-	-	149,124
移 轉	-	-	-	-	-	(129)	24,190	-	24,061
處 分	-	-	(1,918)	-	-	-	-	-	(1,918)
107.12.31	<u>\$-</u>	<u>\$250,210</u>	<u>\$1,230,795</u>	<u>\$2,560</u>	<u>\$10,755</u>	<u>\$3,898</u>	<u>\$129,305</u>	<u>\$-</u>	<u>\$1,627,523</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233,058</u>	<u>\$380,673</u>	<u>\$534,584</u>	<u>\$-</u>	<u>\$709</u>	<u>\$-</u>	<u>\$112,604</u>	<u>\$116,667</u>	<u>\$1,378,295</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均無資本化之情形。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無塵室工程及辦公室系統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8年、5-11年及5-1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存出保證金	\$241	\$253
催收款項	2,322	-
減：備抵損失	(2,322)	-
小計	-	-
合計	\$241	\$253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

11. 長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金融機構借款	\$412,000	\$489,20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1,167)	(78,916)
合計	\$300,833	\$410,292
利率區間(%)	1.60~1.88	1.60~1.93

(1)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新台幣150,000仟元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上開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為合併財務報表之(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50%，(2)稅前淨利率應維持3%以上，(3)若兩項財務比率皆符合標準，則利率加碼為0.66%，若僅符合其中一項，利率加碼改為0.86%，若兩者比率皆未符合或未提供會計師財簽，則利率加碼改為1.06%。

(2)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9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新台幣39,000仟元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上開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為合併財務報表之(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50%，(2)稅前淨利率應維持3%以上，(3)若兩項財務比率皆符合標準，則利率加碼為0.86%，若僅符合其中一項，利率加碼改為1.06%，若兩者比率皆未符合或未提供會計師財簽，則利率加碼改為1.26%。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2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新台幣163,000仟元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上開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為合併財務報表之(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50%，(2)稅前淨利率應維持3%以上，(3)若兩項財務比率皆符合標準，則利率加碼為0.66%，若僅符合其中一項，利率加碼改為0.86%。
- (4)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7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新台幣36,000仟元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上開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為合併財務報表之(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50%，(2)稅前淨利率應維持3%以上，(3)若兩項財務比率皆符合標準，則利率加碼為0.74%，若僅符合其中一項，利率加碼改為1.06%，若兩者比率皆未符合或未提供會計師財簽，則利率加碼改為1.26%。
- (5)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新台幣300,000仟元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上開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為合併財務報表之(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50%，(2)稅前淨利率應維持3%以上，(3)若兩項財務比率皆符合標準，則利率加碼為0.54%，若僅符合其中一項，利率加碼改為0.86%，若兩者比率皆未符合或未提供會計師財簽，則利率加碼改為1.06%。
- (6) 本公司借款償還期間自民國104年度起至民國114年度止分期償還。
- (7)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661仟元及6,327仟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1,000,000仟元及800,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皆為684,67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68,467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1,676,966	\$1,676,966
轉讓關聯企業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組織重整	16,794	16,27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1,928	8,76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24	
合 計	\$1,727,112	\$1,702,00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茲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892	\$892
期末餘額	\$892	\$892

本公司分派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於分派民國107年度盈餘時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5,946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20日董事會及民國108年6月10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07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	25,94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0,540	\$-	\$0.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4.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42,480	\$722,072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收入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銷售商品	\$342,480	\$722,07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42,480	\$722,072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款項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催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應收款項中包括交易對手財務困難，個別評估之催收款項2,322仟元，並已提列100%之備抵損失，另針對與訴訟案相關之交易對手，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718仟元，亦已提列100%之備抵損失，訴訟案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1。其餘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15,830	\$475	\$240	\$3	\$1	\$-	\$-	\$216,549
損 失 率	0-2%	1-2%	2%	5%	10%	20-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2,442	10	5	-	-	-	-	2,457
帳面價值	\$213,388	\$465	\$235	\$3	\$1	\$-	\$-	\$214,092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95,219	\$8,510	\$4,024	\$2,246	\$803	\$31	\$-	\$310,833
損失率	1-2%	1-2%	2%	5%	10%	2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用損失	5,047	170	81	112	81	6	-	5,497
帳面價值	\$290,172	\$8,340	\$3,943	\$2,134	\$722	\$25	\$-	\$305,336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108.1.1	\$5,497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2,322)	2,322
108.12.31	\$3,175	\$2,322
107.1.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5,497	\$-
107.1.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107.1.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07.12.31	\$5,497	\$-

註：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催收款項已進行追索活動或已採法律行動催款。

16.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之資產主要係為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18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房屋及建築	<u>\$4,775</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未增添使用權資產。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u>\$4,901</u>	
流動	\$1,175	
非流動	\$3,726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3)財務成本；民國108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註)
房屋及建築	<u>\$1,625</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u>108年度</u>	<u>107年度(註)</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3,139</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4,960千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汽車及廠房倉庫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1至3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8.12.31(註)</u>	<u>107.12.31</u>
不超過一年		\$4,9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528
合 計		<u>\$7,502</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u>108年度(註)</u>	<u>107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5,362</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 本公司為出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對部分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9(2)。自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部分機器設備合約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15年，由於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融資租賃。

	108.12.31	107.12.31(註)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		
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14,247	
小計	14,247	
融資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銷售利潤或損失	11,032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248	
小計	11,280	
合計	\$25,527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9(2)。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註)
不超過一年	\$16,8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314	
合計	\$20,163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民國108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請參閱附註六.6。

(4) 本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皆於1年內，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16,07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687
合 計		\$23,766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業外 支出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業外 支出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0,819	\$22,888	\$-	\$83,707	\$129,526	\$30,377	\$-	\$159,903
勞健保費用	6,444	2,424	-	8,868	11,687	2,723	-	14,410
退休金費用	2,638	1,023	-	3,661	5,277	1,050	-	6,327
董事酬金	-	-	-	-	-	1,104	-	1,1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7	54	-	171	282	79	-	361
折舊費用	161,431	11,817	4,119	177,367	143,731	3,939	25,645	173,315
攤銷費用	-	-	-	-	-	-	-	-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至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107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4%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381仟元及1,104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381仟元及1,104仟元。其與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14,247	\$34,332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53	1,833
股利收入	1,099	1,116
廉價購買利益	-	4,243
其他收入－其他	3,442	108
合 計	<u>\$22,841</u>	<u>\$41,63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	\$-
處分投資利益	18,007	48,33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777)	3,265
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92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註)	40	(371)
什項支出	(5,473)	(26,438)
合 計	<u>\$(324,069)</u>	<u>\$24,787</u>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7,863)	\$(5,118)
租賃負債之利息	(95)	(註)
	<u>\$(7,958)</u>	<u>\$(5,118)</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65	\$-	\$2,565	\$-	\$2,5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27	-	1,227	-	1,22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損益之份額	(4,367)	-	(4,367)	-	(4,367)
合 計	\$(575)	\$-	\$(575)	\$-	\$(575)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11)	\$-	\$(6,611)	\$-	\$(6,6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760)	(205)	(4,965)	-	(4,96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損益之份額	(2,581)	19	(2,600)	-	(2,600)
合 計	\$(13,952)	\$(186)	\$(14,176)	\$-	\$(14,176)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1)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19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47)	(4,91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36)	1,481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702)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183)</u>	<u>\$ (1,94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 (460,322)</u>	<u>\$ 25,126</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92,065)	5,02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209)	(13,17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6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5,602	8,930
所得基本稅額	-	1,311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88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47)	(4,9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u>\$ (1,183)</u>	<u>\$ (1,940)</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8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378	\$-	\$2,378
備抵呆帳超限	720	(299)	421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00	927	1,027
金融資產評價	-	8	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3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198		\$3,83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98		\$3,8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021	\$357	\$2,378
備抵呆帳超限	-	720	72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956	(1,856)	1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7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977		\$3,19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77		\$3,1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26,040仟元及30,658仟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仟元)	\$(459,139)	\$27,06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8,467	68,467
基本每股盈餘(元)	\$(6.71)	\$0.40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仟元)	\$(459,139)	\$27,06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8,467	68,467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	5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8,467	68,517
稀釋每股盈餘(元)	\$(6.71)	\$0.4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路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中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銖德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8年度	107年度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0	32,285
路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	-
合 計	\$883	\$32,320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120天，國外客戶為月結90天；非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60~120天，國外客戶為月結60~12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97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3,597

3.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08.12.31	107.12.31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390	\$122,670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167)	(1,415)
合 計	\$110,223	\$121,255
流 動	\$11,056	\$11,032
非 流 動	\$99,167	\$110,223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出租予母公司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機器設備帳面價值165,151仟元，租期15年，租金按月收取每月987仟元(含稅)，請參閱附註六.6。

4. 其他應收款(非屬資金融通)

	108.12.31	107.12.31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7	\$99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3	3,065
合 計	\$2,240	\$4,056

5. 其他應付款(非屬資金融通)

	108.12.31	107.12.31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3	\$91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8	-
合 計	\$2,451	\$91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財產交易：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民國108年度

無此事項。

(2) 民國107年度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向母公司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377仟元。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民國108年度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28日向母公司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書，並於民國108年7月1日完成交割，收購股數為4,257仟股，收購價款為38,525仟元。上述價款已於民國108年7月1日完成支付。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中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於民國108年10月8日完成交割，收購股數為335仟股，收購價款為3,028仟元。上述價款已於民國108年10月8日完成支付。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銖德文教基金會收購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於民國108年10月8日完成交割，收購股數為174仟股，收購價款為1,573仟元。上述價款已於民國108年10月8日完成支付。

(2) 民國107年度

無此事項。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民國108年度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24日與關聯企業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出售合約，並於民國108年9月26日完成交割，出售股數為46仟股，出售持股比例為0.29%，取得價款為521仟元。上述價款已於民國108年9月26日完成收取。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107年度

無此事項。

7. 背書保證情形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86,500	\$-

8. 製造費用

	科目明細	108年度	107年度
母 公 司			
銻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支援及其他等	\$999	\$4,537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銻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及水電費等	7,645	16,368
合 計		\$8,644	\$20,905

9. 營業費用

	科目明細	108年度	107年度
母 公 司			
銻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維護費及其他等	\$3,508	\$3,25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銻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費用等	19	-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際費等	3	-
合 計		\$3,530	\$3,256

10. 利息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母 公 司		
銻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	\$271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租金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08	\$27,712

12.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330	\$13,685
退職後福利	261	261
其他	840	840
合計	\$12,431	\$14,78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30,299	\$230,299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性資產	159,996	163,807	長期借款
合計	\$390,295	\$394,10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訴訟請求之或有項目

本公司向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聚公司)採購原料，並進行加工成PSS後出售予本公司之客戶－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達公司)，惟隆達公司使用上開PSS進行相關製程時，發生重大瑕疵情事，致隆達公司拒絕支付相關貨款共718仟元予本公司，本公司認為係台聚公司所提供之原料有嚴重瑕疵，故本公司目前拒絕支付相關貨款予台聚公司。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11日收到台聚公司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之支付命令，請求本公司給付貨款共計美金89仟元暨自原付款條件訂定之付款日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發現原料瑕疵情事後，本公司拒絕受領後續瑕疵原料，台聚公司主張該批原料係屬客製品，無法銷售與其他客戶，故請求本公司賠償該批貨款損失美金27仟元暨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目前本公司已委託律師辦理，民事一審訴訟繫屬中。截至通過發布本個體財務報表之日止，尚無法估計前述訴訟結果。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 他

(1) 本公司因進口關稅所需，由兆豐銀行提供保證之金額為 6,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19	\$3,0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156	24,1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868,978	1,171,527
合 計	\$994,253	\$1,198,784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54,671	\$98,169
存入保證金	1,119	1,11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12,000	489,208
租賃負債	4,901	(註2)
合 計	\$472,691	\$588,496

註1：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註2：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將分別減少/增加1,991仟元及1,807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將分別減少/增加25仟元及30仟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40仟元及減少/增加372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1仟元及45仟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22仟元及271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0%及9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本集團之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總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已信用減損	其他已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40	\$-
簡化法(註)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16,549	\$310,833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公司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8.12.31					
應付款項	\$54,671	\$-	\$-	\$-	\$54,671
長期借款	118,045	149,019	109,272	50,800	427,136
租賃負債(註)	1,284	739	739	2,587	5,349
存入保證金	1,119	-	-	-	1,119
107.12.31					
應付款項	\$98,169	\$-	\$-	\$-	\$98,169
長期借款	84,625	206,119	120,584	101,419	512,747
存入保證金	1,119	-	-	-	1,119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 活動之負 債總額
108.1.1	\$-	\$489,208	\$6,748	\$1,119	\$497,075
現金流量	-	(77,208)	(1,499)	-	(78,707)
非現金之變動	-	-	(348)	-	(348)
108.12.31	\$-	\$412,000	\$4,901	\$1,119	\$418,02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	\$215,125	\$1,019	\$216,144
現金流量	-	274,083	100	274,183
107.12.31	\$-	\$489,208	\$1,119	\$490,327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119	\$-	\$-	\$3,1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2,160	-	99,996	122,156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079	\$-	\$-	\$3,0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4,178	-	-	24,17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u>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股 票</u>
108.1.1	\$-
108年度取得/發行	99,996
108.12.31	<u>\$99,996</u>
107.1.1	\$-
107年度取得/發行	-
107.12.31	<u>\$-</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重大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股票	收益法	折現率	10.61%	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當折現率上升(下降)10%， 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573 仟元	

註：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模式)。

民國107年12月31日：無此事項。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詳附註六.8)	\$320,239	\$-	\$-	\$320,23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詳附註六.8)	\$511,135	\$-	\$-	\$511,135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8.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753	29.930	\$202,128
日 幣	16,148	0.2740	4,42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01	30.030	\$3,033
日 幣	6,930	0.2780	1,927
107.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369	30.665	\$164,630
日 幣	15,638	0.2762	4,31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74	30.765	\$14,593
日 幣	4,834	0.2802	1,355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4,777)仟元及3,265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六。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安可光電(股)公司		互力精密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645,996	\$186,500	\$186,500	\$186,499	\$-	8.66%	\$1,076,661	Y	N	N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法保護法規範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	\$3,119	0.03%	\$3,119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種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22,160	0.08%	\$22,160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晨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6	99,996	6.30%	99,996	
					<u>\$122,156</u>		<u>\$122,156</u>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5)
安可光電(股)公司	普通股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1,059	\$132,940	14,022	\$134,994	-	\$-	\$-	\$-	25,081	\$267,93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讓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票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不含認列之投資損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安可光電(股)公司－應收融資租賃款	鍊德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110,223	-	\$-	-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安可光電(股)公司	鈺洋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等製造及銷售	\$-	\$89,446	-	-	\$-	\$(10,825)	\$-	
	興安光電(股)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等製造及銷售	40,000	-	4,000	100.00%	39,968	(32)	(32)	
	鈺德科技(股)公司	台灣	光碟片製造及銷售	102,573	102,573	11,861	8.12%	131,644	110,201	8,948	
	鈺寶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859	76,278	3,194	4.72%	98,529	50,926	3,661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207,588	207,588	6,500	100.00%	75,403	(36,219)	(36,219)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台灣	太陽能	272,177	137,183	25,081	29.18%	286,570	56,326	15,042	
	互力精密化學(股)公司	台灣	化學材料等製造及銷售	78,155	-	8,322	71.13%	88,570	22,516	8,991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月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導電玻璃生產 與銷售	USD 6,500	(2)	\$207,588 USD 6,500	\$-	\$-	\$207,588 USD 6,500	\$(36,219)	100.00%	\$(36,219) (2) B	\$75,403	\$-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6,500	USD 8,000	\$1,291,99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93,533	1,069,579	-123,954	-10.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5,111	1,028,326	-416,785	-28.84%
其他資產	563,985	762,074	198,089	35.12%
資產總額	3,202,629	2,859,979	-342,650	-10.70%
流動負債	179,206	231,526	52,320	29.20%
其他負債	3,802	7,434	3,632	95.53%
長期負債	410,292	431,733	21,441	5.23%
負債總額	593,300	670,693	77,393	13.04%
股本	684,670	684,670	0	0.00%
資本公積	1,702,004	1,727,112	25,108	1.48%
累積盈虧	249,494	-231,354	-480,848	-192.73%
其他權益	-26,839	-27,107	-268	1.00%
非控制權益	0	35,965	35,965	-
股東權益總額	2,609,329	2,189,286	-420,043	-16.1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108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係 108 年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規定，進行資產減損測試後，認列減損損失所致。
- 2、108 年其他資產增加本公司取得晨豐公司股權所致。
- 3、108 年流動負債增加主要 108 年新增合併個體互力公司，併入計算該公司短期借款所致。
- 4、108 年其它負債增加主要係 108 年認列租賃負債所致。
- 3、108 年度累積盈虧轉為負數，主要係 108 年度營運不如預期，提列減損損失 350,046 仟元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722,072	500,566	-221,506	-30.68%
營業成本	716,453	560,926	-155,527	-21.71%
營業毛利	5,619	-60,360	-65,979	-1174.21%
營業費用	64,397	88,263	23,866	37.06%
營業利益	-58,778	-148,623	-89,845	-247.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904	-308,914	-392,818	-468.18%
稅前淨利(損)	25,126	-457,537	-482,663	-1920.97%
所得稅利益	1,940	3,513	1,573	81.08%
本期淨利(損)	27,066	-454,024	-481,090	-1777.47%

增減變動分析：因產業競爭激烈，進入價格競爭，致使 108 年度營收比 107 年度衰退，因此營業毛利、營業利益、本期淨利金額減少。營業外收支 108 年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規定，進行資產減損測試後，認列減損損失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項目	年度	107 年	108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119.06	72.19	-39.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0.09	129.88	62.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71	2.94	-20.7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8 年度流動負債增加致使相關比率下降。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8 年度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現金在投資比率因本期新增投資農豐公司致使該比率減少。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目前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其他流出量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53,854	80,000	(250,000)	583,854	0	0
1. 未來一年度(109)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預計營業活動流入 80,000 仟元：係預估 109 年營業收入及毛利等可能變動，所產生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 全年現金其他流量流出 250,000 仟元：主係添購設備及投資等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預計並無現金不足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重大轉投資支出之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資金來源
興安光電(股)公司	40,000 仟元	自有資金
互力精密化學(股)公司	78,155 仟元	自有資金

2.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8 年度本公司認列大陸投資損失 36,219 仟元。

3.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表，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

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2)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項目	108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36,219)	該轉投資公司主要係生產 IPS 面板鍍膜代工，因大陸地區管理成本較台灣為高，致使產生虧損。 本公司為減輕大陸子公司對台灣母公司之負擔，已積極處理大陸子公司產能，目前已將部分產線轉租當地客戶，俾使大陸子公司能產生現金淨流入，能自主支應本身所產生之現金流出。而無須母公司之金援。
興安光電(股)公司		(32)	該轉投資公司係於 108 年設立，目前尚處於建廠階段，尚未正式營運。
互力精密化學(股)公司		8,991	該公司 108 年度以後改善財務體質，營運轉虧為盈。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預計以 75,000 仟元，取得振專(股)公司 3,000 仟股股權。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依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書之規範，本公司風險管理組資架構如下：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訂定並通過「風險管理程序書」，制定企業之風險政策
總經理室	風險管理單位，掌控公司內部之風險狀況，包括事件辨識、風險評估、風險回應、以及監督偵測等作業掌控公司風險控制業務之執行，並協調各部門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相關權責單位（各部門）	1、依部門性質所屬權責規定，進行風險控制之執行，以及風險理財管理業務，風險移轉作業等。 2、配合風險事項之執行。

(二)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訂定並通過「資通安全管理程序書」，及其他包括「程式及資料之存取控制程序書」、「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程序書」、「資料處理之控制程序書」、「資料輸出入之控制程序書」等作業守則，以供企業之資通安全之遵行。
行政部	為風險管理單位，包括資安治理、風險評估，並協調各部門確實執行資訊安全作業。

(2) 資訊安全治理制度與具體管理方案

1. 資安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聲明為：「落實資安你我的責任」。

2. 人員責任

2.1 須瞭解潛在性的資訊安全危機及弱點，當發現資訊安全事件須主動通報其部門主管或資訊部門。

2.2 須負責保護登記在名下的實體資訊資產，若發生遺失或被竊資訊設備或資料時，均必須立刻通報資訊部門。

2.3 須確實保管自己的帳號密碼或其他身分確認資料，以防被竊取使用。

2.4 須嚴格遵守不下載、安裝及使用非法及盜版軟體。

2.5 員工使用公司或個人的電腦來製造、儲存或傳送之資訊均為公司資產，公司必要時可記錄及存取相關資料。

2.6 全體員工應讓資訊免於未經授權的使用、修改、公開或破壞，以支持公司業務永續經營。

3. 網路安全管理

3.1 網路安全規劃和管理：

3.1.1 網路設備安裝、維護前須與廠商進行安裝前協調，以充分了解該項維護之影響層面與作業風險，以及裝置場地之安全性。

3.1.2 網路設備安裝、維護時，如須輸入密碼，應由設備管理人員輸入，並於安裝及維護作業完成後，立即變更網路設備密碼。

3.1.3 網路連線設備密碼應定期更換。

3.1.4 廠商對本公司之維護方式以到場服務為原則，如需遠端維護，需嚴加防備避免因維護過程導致資安事件之發生。

3.1.5 網路管理員應定期檢視網路核心及路由等設備流量與系統負載程度，並應有不斷電系統等電力備援。

3.1.6 資訊人員應定期檢視網路作業環境，進行安全評估，並追蹤異常事項。相關書面資料需留存備查。

4. 防火牆之安全管理

4.1 本公司與外界網路之連結，應以網路防火牆區隔。

4.2 防火牆系統之設定，須經權責主管核准，並由專人管理。

4.3 對於通過防火牆之來源端主機網路位址、目的端主機網路位址、來源通訊埠編號、目的地通訊埠編號、通訊協定、存取時間及採取的行動，應予保留紀錄，以備追查。

5. 電腦病毒之防範

5.1 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各伺服器皆須安裝防毒軟體。

5.2 各防毒伺服器需定期更新病毒碼。

6. 電子郵件使用之管理

- 6.1 本公司員工對於電子郵件之使用需透過申請。
- 6.2 員工不可利用電子郵件從事非法或對本公司有負面影響的活動。
- 6.3 人員離職時，帳號管理員應於收到通知後將離職之帳號鎖住或刪除。
- 6.4 對於收發之電子郵件應執行過濾管理、信件大小及附件檢查等安全管理機制。
- 7.系統備援及緊急事故災害復原處理
- 7.1 公司應定期進行系統備份，並確保儲存之安全性。
- 7.2 資訊單位應就資訊系統之實體環境、作業程序及應用現況進行風險分析，並擬定系統復原計畫。
- 7.3 系統復原計畫應定期審視。
- 7.4 系統復原測試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遇有異常現象，應即反應並修正，以確保計畫之適用性。
- 7.5 災害發生時，公司必須必須評估損害情形以決定適當的復原策略；其復原程序採階段方式，由最關鍵的程序開始進行。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	近年來本國利率處於低檔水準，台幣利率波動有限，且本公司負債比率僅 23%，108 年本公司利息收入合計 4,361 仟元，利息費用合計 10,156 仟元，公司年度營業額 500,566 仟元相較，其金額絕對值均不大。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亦影響不大。	目前本公司財務狀況良好，未來除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以中長期股權資金或銀行長期融資支應外，營運周轉以自有資金為主銀行短期融資為輔方式執行財務調度。 為有效控制利率上升時期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本公司將與二家以上銀行簽訂借款合同，未來將視各家資金成本機動調整往來銀行，取得較優惠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
匯率	本公司 108 年因台幣對美金匯率波動，故產生兌換損失淨額為 3,038 仟元。僅占營業收入 0.61%。	(1)本公司以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匯部位管理，並適時買賣外幣存款或直接以銷貨產生之外幣來償還因採購所產生之外幣，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並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 (2)本公司未來對於匯率走勢將與往來銀行的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美元市場資訊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另遇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適度與往來客戶或供應商重新商議交易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風險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108 年度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約於 0.18%到 0.94%之間波動，剔除季節性農產品價格之波動外，台灣目前並無通貨膨脹之現象，物價變動亦不大，預期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主要原物料價格走勢，以及水電、能源等價格變動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

(四)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情事。	本公司業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取得擔保品，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互力精密化學(股)公司因該公司融資之需要，背書保證 186,499 仟元。	本項業務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未來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以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匯率變動之風險，不得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又本公司未來若因業務發展而有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五)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如下：

研發領域	研發項目	目前開發進度	預計研發時程	預計需再投入之經費
以奈米壓印與乾蝕刻技術，製作 Pitch=0.6um 之奈米圖案，應用於 UV-LED	Further Improvements of Sub-Micro Pattern (Pitch = 0.6um) for UV-LED or New Applications	已完成約 90%	2020/12/31	7,800 仟元
以奈米壓印與乾蝕刻技術，製作 Pitch=0.6um 之奈米圖案，應用於 u-LED	Further Improvements of sub-Micro Pattern (Pitch = 0.6um) for Micro-LED or New Applications	已完成約 90%	2020/12/31	
以奈米壓印與相關技術，製作 Nano-Grating 圖案，應用於擴充實境之眼鏡	New Development of Nano-Imprint Gratings for Augmented Reality Glasses	已完成約 80%	2020/12/31	
以奈米壓印與乾蝕刻技術，製作光學直通孔圖案，應用於可攜式產品之光學指紋辨識系統	Further Improvements of Optical Collimator for Optical-Type Fingerprint Sensing Systems Used in Wearable Devices	已完成約 40%	2020/12/31	
以奈米壓印與相關技術，製作奈米圖案之光學繞射元件，應用於 3D 人臉辨識	Further Improvements of Diffractive Optical Elements for 3D Facial Recognition.	已完成約 40%	2020/12/31	

研發領域	研發項目	目前開發進度	預計研發時程	預計需再投入之經費
以奈米壓印與相關技術，製作 Nano-Grating 圖案，應用於 3D 人臉辨識	New Development of Nano-Imprint Gratings for 3D Facial Recognition	已完成約 40%	2020/12/31	
以 ITO 與光學鍍膜相關技術，製作電致變色膜層，應用於汽車後照鏡	New Development of Electro-chromatic Coating for Rearview Mirrors	已完成約 40%	2020/12/31	

(2)預計投入之研究費用如下：

為持續提高公司之競爭力，公司對於研發之投入向來不遺餘力，108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 22,159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4%，預計 109 年度將投入營收金額之 2%-4% 進行研發工作。將著重於新產品的開發與製程良率的提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的稅法修正及美國啟動的減稅方案可能引發國際資金的移動，對於總體長期資本支出的變動及更深層的市場移動，其影響未來勢必逐漸發酵，本公司刻正密切留意市場變化，以相對應，目前相關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顯著之影響。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產業變化迅速，本公司漸次以本公司現有技術為基礎，開發新產品新應用。新產品藍寶石基板圖形化製程已成功量產及銷售。本公司並以壓印技術為本，積極拓展新產品。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 108 年已陸續完成產線擴增，可能風險為景氣可能下行，面臨同業價格競爭。109 年本公司將積極爭取訂單，提高產線稼動率，已使產線使用更具效率，使其效益最大化。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與供應商並無簽訂長期供貨契約，為求供貨穩定及降低進貨成本，與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合作關係尚屬穩定。另本公司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均未逾 50% 以上。本公司無進貨集中風險之虞。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單一客戶銷貨金額未逾 50%以上，且本公司客群廣泛，本公司應無銷貨集中之虞。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十五)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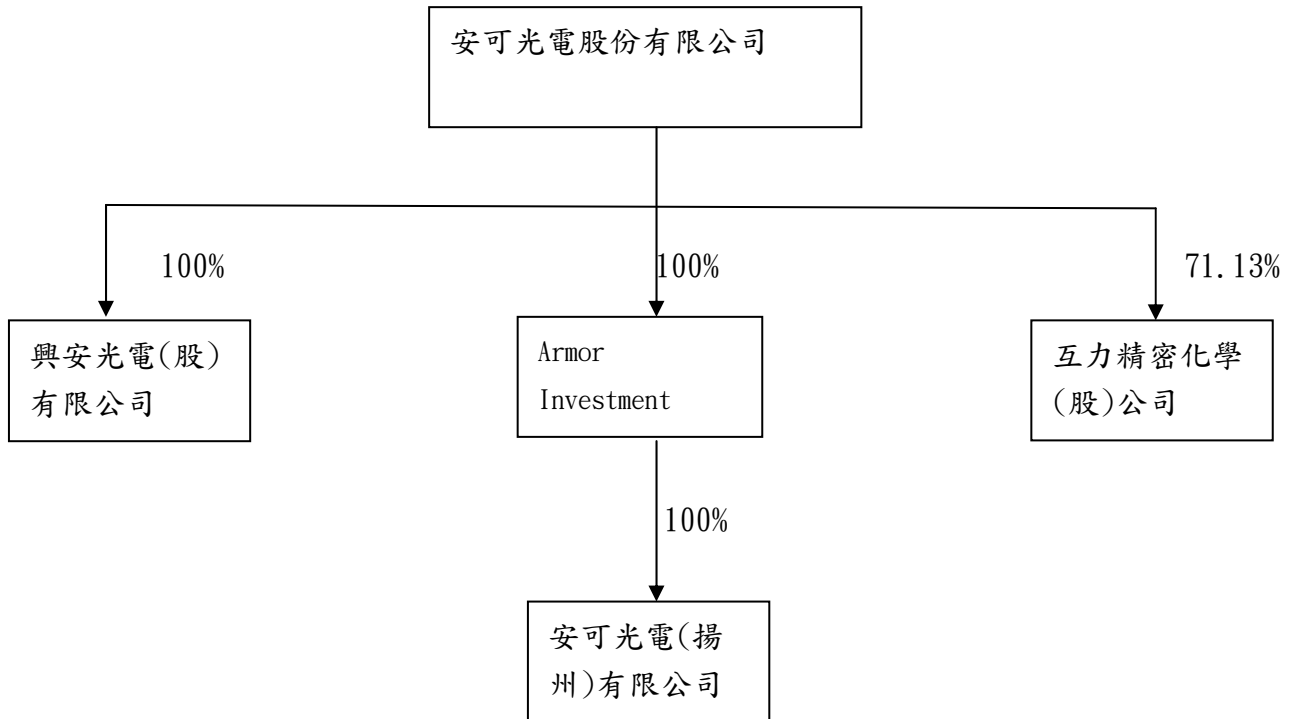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報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	2013/9/27	Level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USD6,500 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2015/2/2	揚州市經濟開發區揚子江南路9號	USD6,500 仟元	導電玻璃生產及銷售
興安光電(股)有限公司	2019/8/8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10號	NTD40,000 仟元	電致變色鏡片生產與銷售
互力精密化學(股)公司	1988/12/2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78號	NTD117,000 仟元	矽橡膠填縫劑生產與銷售

(3) 依公司法 369-3 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括之行業：投資控股與導電玻璃生產與銷售。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	董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葉垂景	USD6,500 仟元	100%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董事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 法人代表：姜明君、楊慰芬、潘燕民	USD6,500 仟元	100%
	監察人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 法人代表：史巨夫		
興安光電(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安可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葉垂景、姜明君、陳文裕	NTD4,000 仟股	100%
	監察人	潘燕民		
互力精密化學(股)公司	董事	楊成皓、楊慰芬 安可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姜明君、黃卓凱、陳錦興	NTD8,322 仟股	71.13%
	監察人	潘燕民		

2、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	USD6500	75,403	0	75,403	0	0	(36,219)	-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USD6500	77,986	0	75,403	0	(5,969)	(36,219)	-
興安光電(股)有限公司	40,000	40,461	493	39,968	0	(43)	(31)	(0.79)
互力精密化學(股)公司	117,000	318,806	194,674	124,132	306,000	18,022	22,516	1.92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陸、財務狀況/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表一。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民國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制準則」應納入編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納入編制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該報表請參閱陸、財務狀況/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財務報告。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垂 景



